

第二章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能。它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证准确运用法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刑事检察的性质、任务、范围、程序等,有着不同的特征,反映和代表着不同的社会制度和阶级利益。

清末,自设立检察机关开始,就把办理刑事案件作为一项职能,并在清廷颁布的《法院组织法》中,作了一些规定,属刑事检察方面的有提起公诉,实行公诉,为诉讼当事人实行特定事项。但该法还未普遍实施,清王朝就被推翻。

北洋军阀执政后仍沿用清朝的检察制度。由于军阀混战,刑事案件的提起公诉,实行公诉,为掌权的军阀支配。

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实行“审检合署”,在各级法院设检察机关,并在国民政府颁布的《法院组织法》中,规定了刑事检察的职能,主要是提起公诉,实行公诉。这部组织法一直实行到国民党政权在大陆覆灭。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加强对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专政,保障人民民主,各级检察机关设立了刑事检察机关。它通过履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能,坚持实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一贯的刑事政策,保障社会主义法律统一和正确实施,打击敌人,追究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它与旧中国的刑事检察有着本质的区别。

四川省人民检察机关的刑事检察工作,从1950年10月起经历了三个

阶段：

(一)1950~1954年《宪法》公布前。由于法律不完备,各级人民检察署初建,根据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部署下,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互相配合,参加当时的各项中心工作,对少数重大刑事案件进行检察,行使一定程度的法律监督职能。

(二)1954年10月~1966年5月。省检察院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的决定,从1954年10月开始,选择一批重大、典型案例就行使检察权进行试点,1955年逐步承担了刑事检察的任务,初步建立了办案的程序、制度,较好地开展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也有进一步的发展。但是,1957年至1959年,由于“反右派”、“大跃进”、“反右倾”的影响,刑事检察的职能作用被削弱,办案程序被打乱,办案质量有所下降。在一段时间内,各级刑事检察部门只搞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而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工作基本停止。1962年1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纠正了“左”的错误后,各级人民检察院又陆续开展了侦查活动监督和审

判监督工作,逐步恢复、健全了各项制度,办案质量有所提高。但是“左”的思想未能彻底纠正,在历时3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做得很少,刑事检察职能未充分发挥。1966年,在“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下,刑事检察工作被迫中断十年。

(三)1979~1985年。根据新宪法的规定,从1978年8月起,各级检察机关重新组建,刑事检察工作始得恢复。特别是1979年3月省检察院召开了第十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第七次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如何全面开展检察业务,从此,刑事检察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80年1月1日《刑法》、《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后,刑事检察全面开展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在整顿社会治安、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中,认真贯彻了依法“从重从快”和“从重从严”的方针,牢牢掌握打击的重点,严格执行政策和法律,及时有力地惩处了各类犯罪分子,在争取四川社会治安持续稳定的好转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一节 审查批捕

审查批捕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

一项重要职权,也是检察机关进行的

一项重要诉讼活动。它的基本内容是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人犯进行审查,根据事实,按照法律规定的捕人条件,作出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或者补充侦查的决定。

一、批准逮捕

清末,对批准逮捕人犯作过一些规定。1909年,清廷制定的《各级审判厅、检察厅办事规则》规定:“检察官统属于法部大臣,受节制于长官,对于审判厅独立行使其职务”、“指挥司法警察逮捕犯罪者”、“凡逮捕人犯应以审判衙门所发印票为凭,由检察厅备文,送交该管巡警衙门转飭司法警察人员执行”。清廷虽对逮捕人犯程序、制度等做了初步规定,但逮捕人取决于地方行政长官的意志。

民国初期,刑事诉讼制度基本上沿袭清末有关法律规定。1913年,司法部、内务部发布的《检察官、巡警官各尽厥职令》规定:“各巡警官员须知司法警察原为司法上补助机关,应直接受检察厅调度。”但从1917年至1934年,四川军阀割据,各自为政,法律不能统一施行,四川的司法事务,由当时统治本省的军阀执掌。1928年7月28日,国民政府颁布《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刑事被告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由检察官决定。检察官受理案件后,在侦查中如认为需要拘传,则可签发传票;对现行犯不问何人,检察官、

司法警官可直接逮捕。被告在搜查中逃亡或隐藏,首席检察官可发通缉令,通知附近各处检察官、司法警察署,必要时可登报或发布告通缉。检察官、司法警察对通缉的被告,可以拘提或逮捕。《刑事诉讼法》虽规定了有捕人权的机关,但是国民政府军队、警察、特务机关皆可捕人,人民大众的人身权利根本得不到法律保障。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批准逮捕人犯逐步有了明确的规定。1954年12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经人民法院决定或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犯,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的时候,由人民检察院批准。

四川省各级检察机关对批准逮捕职能的行使,经历了逐步完善的过程。

1950年,四川省各级人民检察署初建,无审查批捕的职能,逮捕人犯由公安机关自行决定。

1951~1954年,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严密控制,慎重从事,一定要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既要坚决惩办一切罪该逮捕惩办的反革命分子,又要切实防止和克服草率从事的现象,一定不可错捕、错杀”的指示,在“镇反”、“三反”、“五反”

等运动中,抽调干部配合公安机关、法院审查逮捕人犯的案卷材料,严厉打击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类刑事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1955~1956年,各级检察机关围绕社会镇反、内部肃反、积极开展审查批捕工作。1954年至1955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和有计划经济建设的开始,反革命分子也加紧进行活动。当时,反革命谣言四起,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频繁,反革命破坏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为此,中共中央于1955年连续发出肃清反革命的指示,要求“必须有计划地、有分析地、实事求是地再给反革命分子几个打击,使残余反革命势力更大地削弱下来,借以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的安全”。为了正确执行中央指示,严厉惩治反革命犯罪,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于8月下发了《关于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的范围权限和手续的初步意见》规定:“现行反革命、刑事犯罪分子、‘五方面’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和副乡长以下(党内正副支书以下)干部的逮捕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分院批准。除上述以外,对在共产党内、人民解放军内、文化教育界、工商界、宗教界、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和外侨等十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逮捕,仍

按中央规定执行,即由四川省检察院批准或转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为了提高办案质量、防错防漏,1956年2月,省检察院发出了《为提高批捕案件质量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就审查犯罪材料和掌握政策界限两方面的情况作专题总结,着重检查执行批捕政策界限中发生的问题。5月,在全省第五次检察工作会议上针对存在的问题,又明确指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提高审批工作质量,严格区分反革命分子的造谣破坏和一般群众的某些不满言论和落后表现的界限;惯窃同因生活困难、偶尔行窃的界限;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同一般宗教迷信职业的界限;反革命分子中历史罪恶不大同历史罪恶严重和经宽大处理后无重新犯罪的与有现行活动的分子的界限。将打击的锋芒对准那些正在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打击一切潜伏的派遣进来的帝国主义特务间谍和历史上有严重罪行或民愤很大的分子。各级检察院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的部署,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了毛泽东主席“提高警惕、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和中共中央关于“无论捕人、杀人,都一定不要捕错,特别是不要杀错”的指示精神,全力以赴,积极投入了镇反斗争。在斗争中,各级检察院都指定一名检察长或副检察长,参加各级党委的肃反工作“五人

领导小组”^①。还派出干部参与各口^②甄别定案工作。在审查批捕中,认真贯彻了“惩办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和“打击少数、争取多数”的方针,一方面批捕那些罪该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另一方面,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揭发检举,进一步促使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类刑事犯罪分子分化瓦解。经过1955年和1956年的紧张战斗,全省逮捕了一大批各类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在共产党的政策感召下,向司法机关自首投诚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5619名,缴获了飞机联络图、暗杀计划、枪枝、弹药等罪证21116件,特别是一些暗藏较深的反革命分子被揭发出来。曾任国民党“中美合作所”行动员、看守所所长等职务的职业特务分子杨进兴,亲手杀害中共四川省委书记罗世文,并伙同其他特务分子杀害爱国将领杨虎城将军及其子和杨将军的秘书宋绮云夫妇。四川解放后他化名潜逃,混入农业合作社,在镇反中被揭发出来,1955年将其逮捕归案^③。通过镇反,严厉地打击了反革命的猖獗活动,促进了社会的安定。但由于部分案件未坚持办案程序,缺乏制约和监督,以致出现了一些错案。据成都、重庆、江津、达县等15个专市的统计,已批捕的案

件中,错捕和可捕可不捕的占3.6%。为了纠正错捕案件,根据中央1956年11月17日《关于做好镇反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各级检察院会同公安、法院开展了清案检查工作,对冤错案件依法作了平反纠正。

1957年夏至1961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审查批捕工作有所削弱。在“反右派”斗争中,检察制度受到错误批判,公、检、法三机关互相制约的办案原则被取消,检察机关只办法律手续。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影响下,审查批捕工作也曾发生了一些违背法律程序的作法,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四川省检察院在3月12日制定的《1958年检察工作大跃进规划》和《关于1958年检察工作主要任务的报告》中,要求各级检察院在5年内做到:残反根除,敌情清晰,各种犯罪,基本消灭,实现“路不拾遗,夜不闭门”的新局面。在审查批捕工作上,现行案件的批捕一般半天,多则一天,破坏中心工作的随到随批,其他一切批捕案件在检察机关停留的时间不超过两天。在检察工作“大跃进”中,许多基层检察院采用“一员代三员、一长代三长,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方法,打乱了办案程序,审查批捕工作继续削

① “五人领导小组”,指主管政法工作的党委书记和公、检、法、司负责同志组成的领导小组。

② “各口”指主管甄别定案工作的党群部门、财政贸易部门、工业交通运输部门、文教卫生部门。

③ 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58刑字第110号。

弱,办案质量下降。

1959年,全省阶级斗争形势,在趋向缓和的情况下,出现了两次小的起伏。一次是4、5月份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叛乱之际,少数顽固的反革命分子现行破坏活动一度突出;一次是9月以后,农村中少数敌人乘农业生产遭受自然灾害,国家经济处于暂时困难之机进行破坏比较突出。根据斗争形势,各级检察机关积极配合公安、法院在全省开展了群众性的打击现行刑事犯罪的斗争。与此同时,集中力量在边缘山区结合部和某些敌情复杂的地区,继续深入打击残余反革命分子,在少数民族地区进一步开展了镇反运动,集中地给现行反革命以严重打击。在办案中,自始至终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指示的“捕人要少,杀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政策,灵活运用有宽有严、宽严相济的策略,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主要对准了进行重大的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以及长期隐藏流窜、罪恶严重、民愤很大的反革命分子。全年批捕的人犯中进行凶杀、纵火、毒害、组织反革命集团、张贴反动标语和重大盗窃等现行犯占70.3%。各地捕人数普遍地有所减少,1959年比1958年批准逮捕的人犯下降28%。

1960年至1961年,由于严重自

然灾害的影响,粮食、副食品、日用品供应紧张,少数犯罪分子利用人民生活十分困难和农村初级市场开放之机,进行投机倒把、盗窃等犯罪活动。1961年12月,各级检察院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全力以赴,配合兄弟部门在内地15个专、市的县以上城市、主要工矿区 and 交通沿线的重要场镇,对投机倒把、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了集中打击。为了及时、准确地打击犯罪分子,12月15日,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在打击投机倒把、盗窃活动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62年初又转发了绵阳分院关于审查投机倒把、盗窃案件应注意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案例和乐山分院《关于当前办案中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应注意的问题》的材料,要求各级检察院抓紧审批工作,提高办案质量,防止和纠正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注意划清以下界限:(一)把小偷小摸与惯窃惯盗或大量盗窃加以区别;(二)群众因生活困难摸青吃种,宰食牲畜,放水捉鱼与反坏分子破坏生产、水利加以区别;(三)群众强取强拿与抢劫加以区别;(四)群众性的哄抢闹事的带头人与反坏分子煽动、哄抢闹事加以区别;(五)少数群众因涉及个人利益对党的某些政策和措施不满,讲了些错话与反革命造谣破坏加以区别;(六)群众的迷信行为与以迷信为职业大量诈骗钱财以及反动

会道门的复辟活动加以区别；(七)“四类分子”^①多占一点集体土地为自留地与反攻倒算行为加以区别。对于人民内部性质的问题，坚持以教育为主的方针，对于敌我矛盾性质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通过两次集中打击，共逮捕盗窃、投机倒把等各类罪犯 16142 名，缴获了大批赃款赃物，其中，黄金 40 两，粮食 30 余万斤，棉布布票 83000 多尺，大烟 700 两，以及手表、自行车等。在打击中由于对投机倒把等问题政策界限不清，也发生一些错案。仅据江津、绵阳、雅安 3 个地区和盐源等 12 个县复查，错捕占上述地区批捕数的 3.36%，可捕可不捕的占 12.76%，两项共 15.63%。这些错案在 1962 年的复查中得到了纠正。

1962~1963 年，各级检察院恢复、建立正常的业务秩序，召开了刑检工作座谈会，对废除的业务制度作了甄别鉴定，健全了“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委员会审批”的制度，规定了办理每个案件应注意划清敌我界限、违法与犯罪的界限，捕与不捕的界限。8 月 23 日省检察院又会同省公安厅联合下发了《关于案件审批程序和报批有组织的反革命案件的联合通知》，规定：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必须按照自己的职责范围，坚持贯彻分工

负责，各司其职的制度，彻底纠正不分职责，彼此代替的作法，充分发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作用。大多数地区严格执行了“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办案制度，使人民检察院的审查批捕工作纳入了规范化的轨道。两年来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罪犯，审结后报请党委批准的人数占审结的 71.1%，办案质量有所提高。

1964~1966 年上半年，认真贯彻“依靠群众专政”的方针，积极开展依靠群众办案的工作。1964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为新人的指示。同年 9 月，又进一步规定：对有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除有现实危险的犯罪分子必须及时逮捕以外，采取“一个不杀，大部（95%以上）不捉”的方针，除个别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外，把地、富、反、坏分子放在人民群众监督之下，让人民改造他们。并指出：公安、检察、法院一定要同广大群众结合起来，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当时称之为“矛盾不上交”。为了作好依靠群众专政的工作，1964 年初，省检察院派出工作组先后到郫县、邛崃等地对部分公社依靠群众制服罪犯的情况进行调查，转发了眉山县检

^① “四类分子”，即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

察院办理批捕案件、携卷下乡征求群众意见的经验。1965年9月22日又印发了《关于依靠群众办案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一是正确对待依靠群众办案；二是充分认识当前依靠群众办案的有利条件；三是严格遵守党的政策、策略；四是贯彻党的阶级路线；五是落实改造措施。同年11月26日，针对部分地区依靠群众办案存在的问题，又发文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指示的少捕、矛盾不上交、依靠群众就地改造罪犯的方针政策，按照高检院规定的依靠群众办案的“六条标准”^①检查今年以来依靠群众办案的实效；对于人民内部的违法行为不要拿到群众中去批判斗争；对依靠群众就地改造犯罪分子，要加强政治思想和劳动改造。各级检察机关从1964年以来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认真贯彻了中央关于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在审查批捕工作中，坚持了从严把关，除了有重大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长期隐藏外逃有重大罪恶和民愤的反革命分子、宽大处理或刑满释放后又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外，对可捕可不捕的不捕，交给群众教育监督改造。通过

依靠群众办案，提高了群众对敌斗争的积极性，制服了犯罪分子，促进了罪犯的改造，防止了错漏。据达县、乐山、内江、江津等4个地区的40个县院及潼南、纳溪等6个县院的统计，在依靠群众办理的1226件案件中，进一步充实了事实证据的258件，否定主要罪行的84件，改变了性质的25件，同时挖出了新的犯罪分子10名，从而保证了案件质量。1964年至1965年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人犯中，经检察机关审结逮捕的人数连续下降，1964年比1963年下降12.6%；1965年比1964年又下降53%，是四川省历年来批捕人犯最少的一年。

1964年9月以后，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部分地区逮捕人犯改由社教工作团批准，检察机关办法律手续，弃置了正规的办案制度和程序。因此，也逮捕了一些不应逮捕的人，直到运动后期经复查，才得以纠正。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四川检察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检察院工作中断，审查批捕工作由各地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革命委员会人保组办理，1975年《宪法》修改公

^①“六条标准”是：1、群众是不是发动起来，敢讲真情实话，敢于检举揭发批判斗争，监督改造犯罪分子；2、犯罪事实是不是查清，证据是不是查实，定性是不是正确？3、犯罪分子是不是低头认罪，需要斗争的是不是斗深斗透了？4、案件的处理是不是落实，有关的问题是不是解决了？5、批准逮捕、决定起诉的是不是符合共产党的政策？6、就地改造的犯罪分子，改造措施是不是落实了？

布后,检察权由公安机关行使。

1978年,四川省各级人民检察院重建,陆续承担了审查批捕的任务。197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颁布后,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认真执行逮捕拘留条例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认真掌握捕人条件,对公安机关已经拘留移送审查逮捕的人犯必须从接到提请逮捕书之时算起3天内作出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凡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犯,由县和县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经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的案件,在通知公安机关执行的同时,应上报市、分、州检察院备案,同公安机关有分歧的案件,应迅速上报市、分、州院决定。7月,又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检察工作的试行规定》,明确了审查批捕权限和批准逮捕应掌握的条件以及办案的制度。四川各级检察院认真贯彻了高检院的指示,召开了批捕工作会议,着重解决执行逮捕拘留条例和试行规定的思想认识问题,树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观念,审查批捕工作迅速走向了规范化、制度化。全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5391人,检察机关审结5249人,批准逮捕3847人,基本上达到了捕人要少,打击要准,效果要好的目的。

1980~1982年,以整顿城市社会治安秩序为中心,集中打击现行犯罪

分子。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全面实施。1981年中共中央下达了《关于整顿城市社会治安应集中目标打击现行犯的通知》。同年,中共四川省委批转了四川省公安厅党组《关于坚决打击各种犯罪分子破坏,进一步整顿社会治安的意见》。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指示,有效地打击现行犯罪分子,1981年2月省检察院派出工作组对成都市检察机关在当年春节前后依法批准逮捕的76名抢劫犯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研究了抢劫犯的特点及其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提出了进一步整顿社会治安的建议并印发了这一调查报告。要求各地注意研究重大的现行犯罪分子作案的新特点、新动向,坚决地、正确地惩办各种犯罪分子,以保障国民经济调整任务的顺利进行。8月下旬,又召开各市、分、州院检察长会议,认真讨论中共中央、四川省委有关整顿社会治安的指示,部署了对重大现行犯罪分子进行集中打击的任务。各级检察院根据中央、省委指示的精神和省检察院的部署,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在城市、交通沿线、旅游地区以及治安问题多的地区先后进行了十次集中打击。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打击刑事犯罪的自觉性;(二)组织强有力的办案力量,案件随到随办,保证时限;

(三)积极参加重大刑事案件的现场勘查,主动熟悉案情,掌握第一手材料;(四)公、检、法三机关的领导,实行集体办公,对于一些重大、疑难的案件,三家有分歧的案件,及时拿到办公会上研究解决;同时,又各把关口,各办手续;(五)认真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对犯罪青少年进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政策。3年来,全省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53825名,经过审查,批准逮捕41378名,批捕率占76.8%。通过集中打击,城市社会秩序有了好转,一度比较突出的打群架、捅刀子、杀人、抢劫、强奸等重大案件有所减少,正气上升,歪风邪气下降。但有些地方工作粗糙,也发生了捕人不当的情况。

1983~1985年,认真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1983年,全省社会治安情况,虽然经过几年的整顿,但仍然没有根本好转,特别是6、7月份,案件普遍上升,一些地方尤其是有的城镇,流窜犯罪活动嚣张,人贩子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獗,暗娼卖淫活动滋长,流氓团伙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估吃霸赊等犯罪活动相当突出,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使群众安全感又受到很大威胁。同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

(以下简称“严打”),9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提出集中力量,打击刑事犯罪,实现社会治安秩序的根本好转。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全力以赴,开展了“严打”斗争。打击的重点是7个方面:(一)流氓团伙分子;(二)流窜作案犯罪分子;(三)杀人、放火、爆炸、投毒、贩毒、强奸、抢劫和重大盗窃犯罪分子;(四)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和制造、复制、贩卖内容反动、淫秽图书、图片、录相的犯罪分子;(五)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头子;(六)劳改逃跑,劳教释放、解除劳教人员重新犯罪的以及其他通缉在案的罪犯;(七)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挂钩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等。这场斗争从1983年8月9日起至1984年12月止,开展了5次集中打击。在统一行动中,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做到统筹安排,确保办案力量;严格把关,保证办案质量。凡由检察院决定批捕的都坚持“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集体审批”的办案制度。对与公安机关有争议的案件,则提请公、检、法“三长”联合办公会议研究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报请上级检察机关审定。省检察院先后派出

8个工作组由院、处领导带队,分赴重庆、乐山、成都、泸州、自贡、宜宾、内江、绵阳9个市、地,16个县(市、区)检查督促或协助工作,指导办案,调查了解“严打”第一战役第一仗审查批捕情况,及时解决办案中存在的问题。

1983年8月至1985年12月两年多来,各级检察机关批准逮捕114311人,有力地打击了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1984年贯彻中央再加一个“准”字的指示后,逐步纠正了在严打初期一些县检察院办案粗糙的作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刑事检察工作细则》的规定办案,防止和纠正了错、漏,保证了办案质量。

二、不批准逮捕

不批准逮捕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或虽构成犯罪但罪行轻微,不够判处徒刑以上刑罚以及没有逮捕必要的而作出的一项决定。

四川省各级检察机关从1954年冬陆续担负起审查批捕工作以来,按照中共中央“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和“可捕可不捕、一律不捕”的指示,在审查批捕中注意了认真做好不批准逮捕工作。1955年至1956年在镇压反革命斗争中,各级检察机关全

力以赴,协同公安机关、法院及时、准确地打击敌人。为了提高办案质量,防止错捕,保证镇反任务的顺利进行,省检察院于1956年2月发出《为提高批捕案件质量的通知》,明确指出:有的县(区)院在执行批捕政策界限中存在着“七个分不清楚”: (一)对反革命分子的造谣破坏同某些群众的落后现象及不满言论分不清楚; (二)对应该逮捕的惯盗、惯窃同工人、农民和落后群众的偶尔行窃分不清楚; (三)对流氓、恶棍的犯罪行为同某些人的不良习气、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及道德品质上的问题分不清楚; (四)对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经过处理后继续犯罪同未继续犯罪的分子分不清楚; (五)对构成犯罪的破坏事故或重大责任事故同尚未构成犯罪的—般责任事故分不清楚; (六)对阶级敌对分子的现行破坏同对社会主义改造有抵触情绪的一般抗拒表现分不清楚; (七)对—般违法及可以不逮捕的轻微犯罪同必须逮捕的犯罪分子分不清楚。要求各级检察院就掌握政策界限方面的经验和问题作专题报告,以便交流经验、提高办案质量。3月,省检察院会同省公安厅签发了《关于春季镇反送批审查及履行法律手续上存在的一些问题》的联合通报,指出:当年1月份在全省公、检、法联席会议上认真集中地批判了过去工作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和简单粗

糙不依法办事的现象后,审查批捕工作有明显提高,但仍有一些地区在送批材料上不调查、不研究、粗糙草率,主观臆断的工作作风较普遍严重地存在,降低了批捕质量。各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迅速纠正和防止,进一步保证镇反斗争的顺利开展。同年5月在全省第五次检察工作会议上,省检察院又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认真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凡是逮捕的人犯必须是既要准确,又要法律手续完备,对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通过上述工作,各地都注意了狠抓批捕案件的质量,加强调查研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两年来,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人犯中,检察机关审结后,决定不批准逮捕的人数占34.2%。

1957年“反右派”斗争后,检察干部心有余悸,审查批捕案件不敢坚持原则,以致可以不捕的也不提出不捕的意见。1958年在“大跃进”的影响下,各级检察院又提出了不切实际的办案高指标,因而出现了单纯追求办案速度、忽视质量的问题。绵阳市检察院上报批捕的案件,批准率只达46.6%;甚至有的县检察院1至6月

送批的30件,不批准21件,占70%。

1959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捕人要少,杀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指示下达后,各级检察院认真执行了中央的指示,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可捕可不捕的案件,坚持不捕,并采取了管制、劳动教养、监督生产、批判斗争、行政处理等多种办法进行处理。1959年至1961年全省不捕的案件分别占审结数的25.1%、29.6%、26.8%。

1962年各级检察机关根据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精神,逐步建立了正常的办案秩序,认真执行了党的政策,对不批准逮捕掌握较好。但1963年上半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由于一些县检察院在贯彻执行政策上界限不清,把从犯、次犯当成了主犯,把一般违法当成了犯罪,把自动坦白交待、认罪较好、决心悔改可以从宽处理的也要求批捕,办案质量有所下降。7月以后,各地认真贯彻了中央和省委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坚持团结两个95%以上的方针^①和“一少二缓”^②的指示,在报捕质量上有所提高。全年各市、分、州检察机关受理各县(市、区)院报送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的各类罪犯中,经过审查,不批准逮捕

^① 坚持团结两个95%以上的方针,是指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应坚持团结95%以上的干部和群众。

^② “一少二缓”,是指在批捕工作中,要坚持“少捕”,对于一时分不清性质的暂作人民内部问题处理,分不清罪与非罪的暂不作犯罪处理。

的占审结数的 25.8%。据宜宾、乐山等 7 个分院所属 65 个县(市)院统计,共复查了不批准逮捕案件 1844 件(不包括省院和县院决定不捕数)发现其中有应该逮捕而没有逮捕的 15 件(名),占 0.9%。

1964 年以来,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加强专政的指示和“一个不杀、大部(95%以上)不捉”的方针。6 月初,省检察院派出 3 个工作组到温江、江津、内江等地区对依靠群众处理的不捕案件进行了考察,配合当地总结工作经验,并转发了《简阳县检察院关于依靠群众处理不捕案件的几点体会》,他们的作法是:(一)深入发案地坚持四同^①,发动群众。征求处理意见时,先干部,后群众,从上至下,层层讲明党的政策,使干部、群众的意见在党的政策的基础上统一起来;(二)发动群众进行批判斗争,制服犯罪分子。批判前对犯罪分子进行法制教育,端正态度;批判时针对犯罪的不同情况和不同原因,在批判的内容和方式上有所差别,促其认罪悔改。(三)落实改造措施。对一贯表现好的过失犯和情节轻微,认罪悔改较好的,鼓励其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不建立帮助组;对青少年犯责令家长加强管教;对犯罪情节比较严重、恶习较深的,在生产队领导下组织 3 至 5

人的帮助小组,带领其生产,做思想工作,促使其改造。1965 年还先后 3 次派出干部到内江、宜宾等地对依靠群众制服处理不捕的罪犯进行考察,了解到对不捕案件处理得好的原因,主要是:(一)群众发动比较充分敢于揭发批判、教育和监督改造犯罪分子;(二)案件搞得比较扎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三)处理恰当,罪犯低头认罪;(四)真正落实了改造,需要组织帮助的,有组织,有措施。处理较差的原因,主要是对依靠群众专政,依靠群众制服犯罪的方针的重大意义认识不够,发动群众不充分,组织工作不落实。针对上述情况,省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进一步提高认识,不断克服畏难情绪,认真检查不捕案件的处理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由于各级检察机关都重视了依靠群众,制服罪犯,对捕人持慎重态度;同时,加强了对不批准逮捕的人的教育改造工作,因而不批准逮捕的重新犯罪的少,一些有犯罪念头的人受到了教育,悬崖勒马。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人数逐年减少,社会秩序也比较稳定。

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后,各级检察机关按照法律赋予的职权和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决定逮捕或不逮捕。同年 11 月,遵照中央关于“是否有完全错

^① “四同”,即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

捕、错拘的要注意才好”，“要纠正不依法办案、特别是纠正粉碎‘四人帮’后办的错案……”的指示精神，省检察院通知各地对1980年批捕案件的质量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各级检察机关及时作了研究部署，对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捕人条件认真检查了1980年批捕案件的质量。省检察院和各市、分、州院重点检查了彭县、资阳、绵竹、西昌、简阳、大竹、沙坪坝等15个县、区院。通过检查，发现错捕123名，占批捕人数的1%；罪行轻微，不该捕而捕了的386名，占捕人数的3.1%，两项合计4.1%。同时也发现有少数该捕未捕的案件。为此，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执行“两法”^①规定的捕人条件、办案程序和办案时限，保证办案质量。

1981年至1982年，四川各级检察机关以打击现行犯罪、整顿社会治安为首要任务。在办案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每一个案件及其作案成员都注意了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凡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坚决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处置；凡是可以不捕而用其它办法可以解决问题的就坚决不捕。两年来不批准逮捕共4412名，分别占审结数的11.63%、15.24%。但由于少数同志对依法从重从快方针，一度认识不够全

面，一些案件定罪不准，区别对待不够，加以集中打击时，审查材料不够细致，也捕了一些可捕可不捕的人，在以后的复查中作了纠正。

1983年以来，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严厉地打击了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同时也注意了宽严结合，区别对待的政策。对材料失实，定性不当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共同犯罪中犯罪情节轻微不需刑罚处罚的；违法犯罪已作过治安行政处罚后无新罪，又不属畸轻的；不到法定年龄的；作案金额较小或情节轻微后果不严重的，都坚持了不捕。1983~1985年，检察机关决定不批捕案件分别为5674件、6764件、2899件；不捕数分别占审结数的7.25%、19.49%、15.28%。

三、退回补充侦查

退回补充侦查(简称退查)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因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难以作出处理决定的，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退查工作从1954年《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布即逐步开展。随着检察机构的建立和干部的充实，这项工作不断完善，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1955年退回补充侦查案件占公安

^① “两法”，即刑法、刑事诉讼法。

机关提请批捕、检察机关审结数的 17.83%；1956 年退查数占提请批捕、检察机关审结数的 30.11%。退查的原因,主要是在镇反斗争中,由于一些案件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957 年“反右派”斗争中,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受到批判。1958 年至 1961 年公、检、法三家在政法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又实行联合办案。因此,不少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有相当一部分没有认真进行审查,以致有一部分应该退查的没有退查。1957 年退查数占检察机关审结数的 7.52%；1958 年占 1.36%；1959 年占 1.78%；1960 年占 5.49%。

1962 年根据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精神,比较认真地总结了近几年来批捕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较好地解决了某些干部思想上长期存在的“捕人有公安、判刑有法院、检察机关只是盖章办手续、不认真审查材料、不敢讲制约”等消极思想情绪,普遍地恢复、建立健全了退查等制度。各级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一般地都认真审查了材料,核实证据,该退查的都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汉源县检察院 1962 年 4 月审查赵银富等 20 余人结伙抢劫一案,公安部门要求逮捕 3 人,县院以主罪不清,两次退查,而公安仍坚持要捕,最后县院集体审查讨论,发现公安机关把真正的主犯余安全漏掉了,便及时报请批准逮捕

了余犯,教育释放了赵银富等人,防止了错捕和漏捕。

1964 年,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指示下达后,各级检察院都重视了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核实犯罪证据的工作以办好案件。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由检察机关自行调查补充证据的增多,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相应有所减少。据成都、温江、绵阳等 6 个市、地所属的 66 个县(市、区)检察院的统计,全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犯中,对于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是否批捕没有把握的,检察机关派出干部携卷下乡,查证核实,征求群众处理意见的 1007 名,约占提请批捕数的 6%,仅比上年全年退回补充侦查的 1191 件略少一些。经过查证,报请批准逮捕的 629 名,不捕作其它处理、交群众监督改造的 378 名,保证了案件质量,防止了错漏。

1978 年检察机关重建后,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工作,又逐步开展。

1980 年,由于《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布实施,各项办案制度不断完善。为了提高办案效率,及时有力地惩罚犯罪,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中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难以作出决定的,除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外,检察机关也自行补充侦查一部份。据不完全统计,从 1980~1985 年检察机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共 17179

件,占检察机关审结数的7.8%。退查的原因多种多样,仅据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对1985年退查案件情况的分析,退查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一)重口供,以口供定案。(二)先入为主,有罪推定。(三)对取得的材料不加分析而作为证据草率定案。(四)把不明确的鉴定结论作为定罪依据。对退查的案件,一般采取以下作法:(一)先走出

去或请进来与公安机关承办人或负责人一起共同研究,各抒己见,认识基本一致后,才形成文字,将案卷退回。(二)补充侦查意见附上较详细的调查提纲,使原承办人知道要查什么,以利工作。(三)个别认识不统一的案件,请政法委员会出面协调。通过以上工作,既坚持了原则,又解决了问题,起到了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作用。

1979~1985年全省检察机关审查逮捕情况统计表

表2-1

数 字 年 度	项 目 公安机 关 提 请 批 捕 数	项 目 检察机 关 审 结 数	批准逮捕情况		不批捕情况		退回补充侦查情况	
			批准逮捕数	批捕率(%)	决定不捕数	决定不捕率(%)	退回补充侦查数	退回补充侦查率(%)
1979	5391	5249	3847	73.29	1335	25.43	817	15.56
1980	16004	13953	12214	87.53	1881	13.48	1740	12.476
1981	20260	18097	16105	88.99	2106	11.63	1761	9.7
1982	17561	15128	13059	86.32	2306	15.24	1936	12.79
1983	84920	78155	72768	93.1	5674	7.25	3741	4.78
1984	41620	34694	30217	87.09	6764	19.49	5500	15.85
1985	22346	18964	16925	89.24	2888	15.28	2501	13.1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按照

是否构成起诉的条件,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依法作出提起公诉、免于起诉、不起诉决定的一种诉讼活动。它的

任务是将应受到法律制裁的犯罪分子,依法交付法庭进行审判,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一、决定起诉

起诉工作,清末法部制定的检察厅章程规定:证据确凿、供认明白的案件应移送公审,疑似之间的送预审。两者都必须有起诉文书,起诉文书应详细具原、被告姓名及证人姓名,是否收所及留厅以及取保候传等情况,各种文书证据应填写清楚。起诉文书一式两份,正文送审判厅,副本存查。

民国时期,在办案程序中,对起诉作了相应的规定。1928年7月,国民政府颁布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各级地方法院检察处受理的案件必须经过侦查,即案件告发后,检察官传讯告发人、被告人以及与案件有关当事人,无固定的地点,秘密地不公开进行讯(询)问,了解犯罪事实和获取证据。同时还规定了检察官与司法警官案件侦查的管辖和范围,侦查的案件必须在法定的时限内办结,作出起诉与不起诉的决定。若侦查所得证据足以认定被告有犯罪嫌疑的,则向该管法院起诉。“凡经地方法院检察处立案侦查的案件,即在布告栏公布,立案侦查候传”。这就是说,只要有犯罪嫌疑的就可以起诉。

1936年,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王造时、沙千里、史良(女)

等人,在上海组织救国联合会,开展抗日活动,支援工人罢工。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处奉蒋介石旨意立案侦查,上海市公安局伙同法租界捕房于11月23日将沈钧儒等人逮捕(即“七君子”事件)。案件送江苏省高等法院。宋庆龄及北京著名爱国人士等1000多人发表声明抗议非法逮捕七位爱国领袖。1937年4月3日,江苏省高等法院检察处认定沈钧儒等以危害民国为目的,组织团体,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的主义提起公诉,要求江苏高等法院审判。起诉书送达后,中共中央于4月12日发表宣言,要求立即释放“七君子”。1937年6月江苏高等法院两次开庭审判,在庭上沈钧儒等人理直气壮地宣传抗日救国,义正词严地驳斥审判长的审问。经过多次答辩,检察官被驳得哑口无言。后在全国人民声援下,国民政府被迫于1937年7月30日宣布“停止羁押,具保释放”。但次年12月27日经最高法院裁定,又转给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继续审理。在社会舆论的谴责下,1939年1月26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检察处才以沈钧儒等人虽属组织团体、号召民众联合各界救国各节,均与现行政策不相违背,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之主义者并无犯罪之规定为由,作出《撤回起诉理由书》,1939年2月21日经最高法院及检察署同意并报司法行政部批准,宣告沈钧儒等人无罪。至此,沈

钩儒等人才真正获释、恢复自由。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检察院对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者的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有严格的规定。在案件管辖、办案制度、方法等方面,均与国民政府的检察机关有别。四川各级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工作是随着机构的健全、人员的充实,逐步开展和不断完善的。

1950~1954年,四川各级检察署逐步开展审查起诉工作。在“镇反”、“三反”、“五反”、“清案”^①、“统购统销”等中心工作中,派出干部深入到问题较多的地区和单位,配合公安机关,对罪恶重大的反革命案件和案情复杂、危害严重的刑事案件,及时进行检察起诉。武胜县新学乡四村漏网恶霸曹双成,不仅派遣外侄黄国兴、亲戚李中恒窃取了村公安局、村主席的职务,还一贯欺压群众,打击积极分子,制造“放火”,并陷害农民谭昌简,致使谭被错杀,严重影响了生产,使党的政策在该村不能贯彻落实。1953年经省检察署配合南充分署调查属实,提起公诉,法院进行了公开处理,依法判处曹双成死刑,对混入村政权的坏分子黄国兴、李中恒也判处了有期徒刑,对受害者的家属进行了抚恤。通过这一案件的处理,提高了群众的觉悟,使生产互

助组得到了恢复,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55~1956年,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运动开始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加强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工作的指示精神,省检察院于1955年4月下发了《关于贯彻1955年下半年农村镇压反革命斗争的计划》的意见,要求各级检察院全部或部分担负审查起诉工作,重点放在对有组织的特务、间谍案件,10个方面的反革命案件和重要刑事案件,其余一般刑事案件可由公安机关直接移送法院审理。为了做好审查起诉工作,年底,又向各级检察院提出了如下要求:(一)要认真审阅案卷材料。着重弄清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所定的罪名和引用法律条文是否恰当。(二)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对证据确凿、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决定起诉,并制作起诉书,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通知公安机关;对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确需退查的,应制作“补充侦查意见书”提出补查的理由与需查明的问题,对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决定不起诉,制作“不起诉决定书”,通知公安机关。(三)要及时准确,保证质量。审查起诉案件,应做到事实清楚,具备“六何要素”;^②证据充分,并确实可靠,引用法

^① “清案”是指清理积案。

^② “六何要素”即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因、何果。

律与认定罪名要准确；对反革命案件的处理，应以惩治反革命条例为依据，对刑事犯罪的处理，可引用有关条例和法规。各级检察院根据省检察院的要求，从1956年起全部担负了审查起诉工作，逐步建立了一些业务工作制度，并做了以下工作：（一）主动参与公安机关的预审活动，熟悉案情。（二）认真审查案卷材料，核对侦查中取得的各项证据，弄清犯罪时间、地点、手段和目的，根据政策和法律分析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及其犯罪的性质，决定起诉或不起诉。（三）结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按案件性质分类排队、区别轻重缓急，对现行案件及时查清，依法起诉。两年来，受理了一大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审查终结后起诉到法院，90%以上都作了有罪判决，有力地打击了反革命分子和各类刑事犯罪分子。但由于对新形势下的敌情认识不足，政策界限不稳，因而少数审查起诉案件质量不高，错起诉和草率起诉的案件约占5%左右。

1957~1958年，在“反右派”和“大跃进”运动中，刚建立起来的审查起诉工作制度和办案程序未能认真执行。特别是在政法工作“大跃进”中，省检察院制订了《检察工作大跃进规划》，要求各级检察院在起诉工作上应作到准确、可靠，消灭退查，迅速敏捷，小案不过天，大案不过三，一切案件在检察机关停留的时间不得超过5天。

在《1958年上半年全省检察工作主要情况报告》中，又推广了“三员联合办案，三长审核，党委批准”的方法，而且充分肯定了一些检察机关办案效率提高三、四倍，有的甚至提高了几十倍。有的县院办理一件反革命案，从批捕、起诉到出庭支持公诉一共只花了65分钟的时间；有的在11天内就侦查终结了4案。由于不恰当的强调办案速度，草率从事，致使审查起诉工作流于形式，办案的质量下降。

1959~1961年，连续3年遭受自然灾害，四川社会治安秩序不稳定，少数阶级敌人乘机进行破坏活动。为保障中心工作的开展，促进社会治安的稳定，各级检察院配合当地公安机关狠抓了打击现行破坏活动，及时向法院起诉了一批反革命破坏、盗窃、投机倒把等案件，有力地打击了各类犯罪分子。但由于少数干部对中央关于当前对敌斗争的政策、策略的指示，缺乏正确、全面的理解，政策界限不清，工作作风简单粗糙，以致把人民群众中某些因生活安排不落实，小偷小摸，发牢骚、说怪话，或强取强夺的行为当成惯偷、惯窃、抢劫、造谣破坏加以打击；把抵制“五风”的正当行为当成反革命破坏打击；把向党中央、毛主席、省委领导反映某些基层干部违法乱纪和当时的生产、生活情况，当成书写反动匿名信打击；把某些基层干部强迫命令和一般违法乱纪的行为当成严重违法

乱纪分子打击；把高价出售农副产品和少量的倒手转卖当成投机倒把打击；把某些干部多吃多占当成贪污打击。因而错起诉了一些不应该起诉的人，这些问题在以后才进行了甄别纠正。

1962年，各级检察机关认真总结了近几年来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恢复和健全了办案的责任制度、集体研究制度和调查研究制度。为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根据高检院关于批捕、起诉、出庭工作的“二十六条”试行规定，省检察院于1963年9月印发了《关于加强起诉、出庭工作的几点意见（修改稿）》，对起诉工作提出了以下要求：（一）加强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彻底解决那些所谓“审查起诉可有可无”、“粗点关系不大”等错误认识。（二）坚持与公安机关、法院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原则，办理起诉案件。没有切实担负起这项工作的单位，必须采取措施，尽快解决。（三）要扎扎实实办好每个起诉案件。凡是决定起诉的案件，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认定性质、罪名正确，并制作起诉书，移送人民法院审判。（四）要建立健全办案的各项制度，工作中切忌主观片面，防止错诉、漏诉。（五）要注意办案时效。一般案件七天内作决定；少数重大案件不得超过半月；个别疑难案件确需延长时间的，应向同级党委报告经批准方能延长；对保卫中心工作有现实意义

的典型案件，应组织力量优先办理，不得拖延积压。从而使起诉工作趋于制度化、规范化。

两年来，各级检察院认真贯彻了高检院和省检察院有关办理起诉案件的规定，办案质量明显提高。据绵阳、涪陵、南充、达县、宜宾等5个分院重点复查1962年起诉到法院的1050名罪犯中，起诉准确的1029名，准确率为98%。

1964~1966年，各级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加强专政、就地改造犯罪分子的指示。1964年对如何依靠群众办案普遍进行试点，1965年全面铺开。依靠群众办案，除了群众不知情和涉及国家机密或者公安机关依靠群众已查清事实的外，一般都要依靠群众查明事实，核实证据，征求处理意见。在此基础上，对罪应起诉的及时起诉到法院审判；对那些情节不十分严重，又能低头认罪、愿意悔改、群众能够管得了的犯罪分子，发动群众，斗争制服，就地改造。仅1964~1965年，各级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经深入群众核实，征求意见后决定起诉的17305件，有力地打击了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分子。有的反革命分子隐藏较深，就是通过依靠群众查证核实弄清楚的。巴中县血债累累的漏网反革命分子陈乾方，改名换姓，两次混入我军并参加了共产党，退伍后在涪陵县落

了户,窃任了公社副社长、武装部长等职,且以“模范”的身份,先后出席了全国退伍军人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和全国民兵会议,被涪陵县武装部誉为“永不褪色的红旗”。该犯在“共产党员”、“全国模范”的金字招牌掩盖下,大肆进行阶级报复,以私设公堂、捆绑吊打、假枪毙等残酷手段迫害群众达数十人。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被群众检举揭发,通过查证核实,才将他的真面目搞清楚。在依靠群众办案中,由于少数干部在执行政策上对有的案件界限不清,也有该起诉不起诉和错起诉的情况。

1978年,全省各级人民检察机关陆续重建。1979年逐步承担审查起诉工作的任务。在工作中,各地都比较重视认真审查证据,对犯罪事实、性质、手段、动机、目的、后果以及认罪悔改表现,进行全面审查,然后根据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以及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犯6264人,审结5506人,决定起诉5023人,占审结数的91.22%。起诉到法院后,法院已审结的3587人中,作出有罪判决的3406人,占95.3%,免于刑事处分的占4.3%,无罪判决的只占0.4%。

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生效实施。为了严格执行“两法”,进一步提高审查起诉案件质量,当年1月,省检察院下发了《刑事检察

工作意见》,要求各级检察院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两法”,全面担负审查起诉的任务,与公安、法院紧密结合,抓好整顿社会治安工作。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要认真审查案卷,提审被告,必要时可以访问被害人及知情人,鉴别证据等,然后作出起诉、免于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根据省检察院的部署,各级检察院全面担负了审查起诉工作,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和上级有关规定,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秉公办案,独立行使检察权。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放火、强奸、抢劫、投毒、流氓等刑事犯罪分子。全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犯16531人,审结13750人,决定起诉12506人。起诉到法院后,在法院审结的10113人中,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9860人,约占97.5%;免于刑事处分226人,占2.23%;无罪判决27人,占0.27%。

1981~1982年,各级检察机关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的精神,以整顿社会治安、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为重点,同各种犯罪活动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为了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各地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加强办案力量。全省在原有刑事检察干部的基础上,又抽调400余名干部参加办案。(二)主动出击,深入第一线,经

常向公安机关了解案件发生和侦破情况,对重大案件参与现场勘查、破案会议和预审活动,从中了解、熟悉案情,审查鉴别证据,为审查起诉作好准备。(三)对公安机关成批送来的案件,全面排队,分别轻重缓急,优先办理大案要案。(四)严格办案制度。认真审查材料、证据,坚持集体讨论、检察委员会审批案件,把好质量关。(五)加强业务指导。省检察院先后转发了《乐山分院检查研究提高制作起诉书质量的报告》和《内江市院选择已经判处的何冰投机倒把案的起诉,发动刑检干部认真进行评议》的经验;各市、分、州院也先后转发了经验材料 50 余件,各类案例 776 件,促进基层检察院提高办案质量。由于做了以上工作,起诉案件的质量明显提高。两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向法院起诉各类案犯 31459 名,在法院已审结的 28620 名中判处刑罚的 28140 名,占 98.3%。

1983 年 6、7 月,各地发案上升,重大案件增多,犯罪分子活动气焰嚣张,社会治安问题十分突出。为迅速扭转社会治安非正常状态,中共中央及时下达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指示,中共四川省委作了部署。为了贯彻中央的决定和省委的部署,省检察院发出了《关于在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切实做好检察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工作中应做到:(一)各级检察院领导要

积极参加联合办公会议,统一认识,按照统一部署,协调动作,加快办案进度;(二)斗争的锋芒要对准“七种”打击对象,尤其是流氓团伙必须狠狠打击,坚决予以摧毁,对流氓团伙分子,特别是团伙头子要及时起诉,只要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就迅速作出起诉决定,不具备的就坚决不诉,不能降格以求;(三)审查起诉既要防漏也要防错,漏掉的罪犯或主要罪行一定要追诉,对罪及无辜的一经发现,应迅速纠正。在集中优势兵力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同时,也要安排适当力量,对发现的大、要经济犯罪案件,要快侦快诉,日夜兼程赶办,从重从快惩处一批。1985 年,为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提高办案质量,省检察院于 5 月印发了《认清形势,锐意改革,把刑事检察工作做得更好(讨论稿)》,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提高办案质量,切实做到不错不漏,把“准”字作为工作的座右铭,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严格依法办案。办理案件一定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国家法律,认真贯彻“区别对待,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应当从严惩处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起诉,绝不手软;对具有自首、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经查证核实确有立功表现、从宽情节的,要依法从宽处理,做到该严则严,该宽则宽。要严格把好审查起诉关,建

立健全办案责任制,定期检查案件质量,办案质量好的要加以推广,办错了的要检查原因,找出症结所在。各级检察院遵照中央、省委的指示和省院的部署,在审查起诉工作中,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把审查工作做在受理案件之前。即提前阅卷,提前复核主要犯罪事实和证据,提前讯问被告人和询问证人等,一旦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就迅速作出起诉决定。(二)把握“两个基本”^①,准中求快。(三)在法律文书齐全的前提下,适当简化内部办案程序。(四)坚持办案原则和切实可行的办案制度,确保办案质量。(五)注意深挖犯罪分子,发现线索,抓住不放,一追到底,扩大战果。由于采取了得力措施,办理的案件速度较快,质量较好。据统计,1983~1985年全省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34454名人犯,经审查决定起诉118827名,起诉到法院后法院审结109398名,依法判处刑罚108197名,占98.9%,免于刑事处分1072名,占0.98%。判决无罪129名,占0.12%。对于“严打”初期所发生的错诉和漏诉的情况,在随后的复查中得以纠正。

二、免于起诉

免于起诉是人民检察院对虽已构

成犯罪、但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可以免除刑罚的被告人作出的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决定。

1954年《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布实施后,四川各级检察院由于对如何正确掌握免于起诉的案件缺乏经验,所以在审查起诉时,作出免于起诉决定的较少。1955年至1956年,各级检察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内部肃反和社会镇反的斗争,广泛深入地宣传“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号召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对投案自首分子所交代的问题,经过认真查对核实后,对于应该追究刑事责任、但能真诚坦白、或有立功表现,可以免于刑罚的,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据省院、重庆、成都等市及乐山、涪陵、西昌、甘孜、内江、凉山、南充、宜宾、江津、温江、绵阳等地区统计,自1955年肃反以来,共受理“五人小组”转检察院批准逮捕及审查起诉的案件共1078件,经审查,免于起诉的497件,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敌斗争的政策。

1957年夏季以后,经过“反右派”、“大跃进”、“反右倾”等政治运动,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检察干部心有余悸,对一些本应作免于起诉的案件,也未按照有关政策法律作出免

^① “两个基本”,指办案中只要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就可批捕、起诉,避免在细微末节上纠缠,延误时机。

予起诉的决定。

1962年各级检察机关认真总结了1958年以来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加强了以办案为中心的业务建设,继续开展了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违法犯罪分子的斗争。在斗争中坚持了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执行对敌斗争的政策策略,对于那些罪恶严重、危害很大的都及时批捕、起诉,给予了坚决打击;对于那些罪恶虽然较大但是投案自首、彻底坦白并有立功表现的,以及那些虽已构成犯罪,但根据党的政策和法律可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一般都作了免于起诉处理。全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中,检察机关经过审查作出免于起诉决定的502件,占审结数的2.93%。

1963~1965年,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认真贯彻了依靠群众专政、依靠群众办案的方针,对于重大现行破坏案件及时批捕起诉。有从宽处理条件的,一般都作了宽大处理。3年来检察机关作出免于起诉决定的较往年减少。1963年免于起诉66件,1964年35件,1965年72件,免于起诉率分别占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检察院审结数的1.1%、0.7%、2%。

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生效实施后,检察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免于起诉的案件都注意严格掌握两个条件:(一)被告人的行为

触犯了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二)具有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情节,如罪行轻微,有悔改表现的,罪行较重,而在犯罪后自首并有立功表现的,预备犯罪的,中止犯罪的,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等等。对同时具备两个条件的,都作了免于起诉决定。当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16531件,检察机关审查终结13750件,决定免于起诉971件,占审结数的7.06%。

1981年5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了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5大城市治安工作座谈会,提出了采取各种方法和措施,搞好社会治安。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员会指示的精神,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省检察院于同年4月印发了《关于全省检察机关贯彻中央(1981)21号文件的情况报告》,要求各级检察机关不仅要作好免于起诉工作,而且对免于起诉的人员搞好回访教育、帮助、改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各地根据省检察院的部署,有计划地开展了这项工作。1981~1983年,乐山地区各县(市、区)、温江、新都、涪陵、盐亭、三台、渡口市东、西区等县(市、区)检察院组织力量,分片包干,对200名免诉对象进行了考察教育,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宣布免诉前进行认罪守法教育,讲明其行为已构成犯罪,以及免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促使他们认罪守

法,消除与干部、群众的对立情绪。

(二)通过适当形式落实帮教。一般都派人或用信函委托所在单位、社队,落实帮教措施,然后在适当范围内宣布免诉决定,定期了解帮教效果及罪犯改造情况。(三)定期与不定期的考察教育。一般一年进行1~2次考察教育,平时结合办案不定期进行考察教育。在考察教育中注意了“四个结合”,即普遍回访与重点考察相结合;回访教育与发动各方面力量进行帮教相结合;教育免诉人员与做受害人的工作相结合;教育改造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通过上述工作,促进了他们的改造。盐亭县富驿区医院炊事员杨孝贤因盗窃罪被捕后,免于起诉释放回家,当时领导和群众认为这个人恶习难改,对其冷淡不管,杨感到落入万丈深渊,一生完蛋。县检察院主动去富驿区医院做群众工作,找医院和卫生局长、人事干部等讲明原因,落实帮教措施。在特大洪灾时节,杨的房屋被冲塌,县卫生局与省卫生厅的领导又一道去杨家了解灾情并送去现金、衣物,使他深受感动,现在遵纪守法,表现较好。

1984年,各级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中,作出免诉决定的较多。为了提高免诉案件的质量,省检察院派出干部于8月~9月会同绵阳分院、德阳市院对江油、什邡县检察院1983年1至8月免于起诉的55人逐一进行了检查,发现免诉不当的有19

人,占检查数的34%。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把一般违法行为、流氓行为、邻里纠纷的打骂定成流氓罪;二是把仅给人贩子介绍过一名妇女而未参与拐卖、分赃的定成拐卖人口罪;三是对不知是犯罪分子也没有窝藏包庇情节的定为窝藏罪;四是对过去的违法行为已作过处理未犯有新罪的又重新定罪;五是把有赌博习气的人员聚集其家中,以少量钱财进行玩耍,定为聚众赌博罪。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一)审查材料不细,把关不严,对有的案件主要事实尚未查清就草率认定;(二)执行政策不稳,混淆了罪与非罪,罪重与罪轻的界限;(三)对有的案件逮捕起诉后已发现不构成犯罪,但仍以其总有一点错误为由,作免于起诉处理。针对上述问题,除建议绵阳分院、德阳市院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纠正外,要求各级检察院把好质量关,切实做到准确地作出免于起诉决定。

1985年各级检察机关都狠抓了免于起诉案件的工作。不少检察院对1984年免于起诉案件的质量进行了分析,部分检察院对“严打”斗争以来免诉的人员进行回访,落实帮教措施。乐至县检察院利用“严打”第二战役第三仗消化战果,准备第四仗的间隙,组织四名干部对40名免诉人员进行了回访考察,发现免诉人员有以下四种类型:一是已经改邪归正,表现好,在劳动致富方面成绩显著或在生产、工

作上已成为能手的6人,占15%;二是已开始向好的方面转变,但表现一般的24人,占60%;三是不安分守纪,有一般违法行为的6人,占15%;四是为非作歹,重新走向犯罪的4人,占10%。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以下工作:对第一类人员,除充分肯定,热情鼓励外,建议当地基层治保组织或政府宣布解除对他们的帮教,并在一定的场合中加以宣扬,以教育其他;对二类人员,实事求是地肯定他们改造的成绩和进步,对其不足之处,指明努力方向,要求他们尽快成为新人;对第三类人员作为帮教的主要对象,健全帮教小组,继续帮教考察,限期改正;对第四类人员依法惩处或建议有关部门立案侦查。通过考察,摸清了免诉人员的现实表现,进一步落实了帮教措施,促进了免诉人员的改造。

三、不起诉

不起诉是指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经审查后认为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虽然构成轻微犯罪,但不应追究刑事责任而作出的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一种决定。

不起诉案件,自1951年参与对重点案件的检察时即已有之。

1955~1956年,各级检察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认真抓了不起诉案件的工作。仅1956年收到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中,经过审查,不起诉案件占审结总数的11.6%,防止、减少了一部份错案。但在办理的案件中,也发现不应起诉而作了起诉的有268件。主要情况是:(一)把农民自私落后的不满言行当成反革命造谣破坏;(二)把一般轻微违法当做犯罪行为;(三)把一般政治历史问题当成反革命问题;(四)把一般的小偷小摸与偶尔盗窃行为当作惯盗惯窃。掌握不好的原因,主要是在肃反运动中经过批判对敌斗争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后产生了“左”的情绪;加之有的干部政策法律水平不高,在罪与非罪的界限上区分不清,因而把不应起诉的也起诉到法院要求判处。

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也出现了对一些无罪的案件作了起诉或免诉的决定。1958~1961年中不起诉率分别占检察机关审结数的0.63%、0.41%、0.56%、1.04%。

1962年各级检察院总结了前几年的经验教训,不起诉工作有所加强。为了防止错诉、漏诉,省检察院于2月转发了乐山分院《关于审查起诉工作情况简报》中有关的政策界限,主要内容是:严格划清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对以下几种情况作不予起诉处理:(一)一般转手买卖、牟取少量暴利,高价出售自产、自养的农副产品,加工手工业品获取较高的加工费

的；(二)行医索取较高报酬的；(三)历史上有污点的人有一般违法行为的；(四)偶尔有一次结伙偷窃行为的；(五)有落后不满言论的。要求各级检察院进一步做好审查起诉工作，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保证案件质量。全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中，经过审查决定不起诉 578 件，从而有效地避免和减少了冤错案件。

1963 年以来，对不起诉的案件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一)对确属无罪不起诉的做好工作，使其放下包袱，努力生产、工作；(二)对罪行轻微，可诉可不诉作不予起诉的，则由检察机关拿到群众中去讲明党的政策，发动群众进行帮教，并定期回访考察。1963~1965 年检察机关收到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中，经过审查，不起诉的占审结数的 1.2%，较好地防止了错漏。

1979 年各级检察机关全面担负审查起诉工作后，都比较重视把好案件质量关，认真审查证据，坚持没有证据不定案，证据不充分不轻易定案，重大复杂的案件二人以上交叉阅卷等原则，对犯罪事实、性质、手段、动机、目的、后果以及认罪悔改表现进行全面分析，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对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则作出不起诉决定。如重庆市中区检察院办理封先成不起诉一案。封先成曾化名“渝志

民”，向香港敌特联络点投寄信件一封，声称：“三十年来每日都在黑暗的苦水中挣扎，每天都在增长对共产暴政的仇恨……。”扬言：“推翻共产党，推翻共产暴政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等等。公安机关侦查破案后，将其依法逮捕并移送重庆市中区检察院起诉。经审查认为封在学校读书和待业期间表现较好，以后由于临时工合同期满被解雇回家，当时家庭经济困难，女友又提出没有正式工作就不能保持恋爱关系，感到前途无望的情况下，受了敌台的煽惑而投寄反动信的，其行为还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经慎重研究后，定为严重政治错误，不予起诉。并派人与当地联系，由巴县鱼洞镇安排他到街道修理出租自行车合作小组工作。事后又派人去当地了解释放后的情况，封就业后工作任劳任怨，抢脏活重活，表现较好。他见到检察院的同志深情地说：“太感谢了，是你们把我从邪路上拉了回来，我悔恨过去犯下的严重错误，对不起党和人民，今后只有加倍努力地工作，用实际行动来报答党的恩情和检察机关的挽救。”

1980~1982 年，各级检察机关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政策和法律，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力求做到准确地作出不起诉决定，防错防漏。同时，对不起诉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做释放后的工作，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盐亭县的刘

宗荣有严重的偷摸行为,1982年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检察院起诉。县检察院慎重研究后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四次派人与他所在单位联系,共商帮教措施,成立了有干部、党员、职工参加的帮教小组。单位领导从政治

上关心,思想上帮助,生活上照顾,使他深受感动。释放半年后经考察,工作积极,任劳任怨,克服了拿摸行为。当地群众反映:“浪子回头,一步一层楼。”

1979~1985年全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免于起诉、不起诉情况统计表

表 2-2

数 字 年 度	项 目 公安机 关移送 起诉数	项 目 检察机 关审查 结论数	决定起诉情况		免于起诉情况		不起诉情况	
			决定起 诉数	起诉率 (%)	免于起 诉数	免诉率 (%)	不起 诉数	不起诉 率(%)
1979	6264	5506	5023	91.22	347	6.3	136	2.47
1980	16531	13750	12506	90.95	971	7.06	273	1.98
1981	20377	18053	16731	92.67	1139	6.3	184	1.01
1982	19094	16293	14728	90.39	1391	8.53	174	1.06
1983	68390	65554	63768	97.27	1496	2.28	290	0.44
1984	44833	41018	37223	90.74	3217	7.84	578	1.4
1985	21231	19357	17836	92.14	1282	6.62	239	1.23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出庭支持公诉,是国家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之一,是法院开

庭审判公诉案件时,由检察长或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准

确地揭露犯罪,支持公诉,依法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的一项诉讼活动。同时也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以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

出庭支持公诉,清末即作了一些规定。清末,检察厅依照法部规定的章程,提起公诉案件,派检察官到庭监督审判活动,纠正公判之违误,称为“莅庭”。检察官可在法庭上陈述案件,提供证据,凡不服审判厅判决,于上诉期限内,提出不服之理由,禀请上诉的,应报上级检察厅。

1942年10月,国民政府颁布的《法院组织法》规定,检察官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出席审判庭执行职务,陈述起诉要求。法院开庭审理公诉案件,没有检察官莅庭,判决无效。但检察官真正莅庭的很少,判决书上莅庭检察官的名字往往是空着,有的填写了检察官因故未莅庭执行职务,有的虽然莅庭公诉,主要是在有律师参加辩护时,才出席审判庭,甚至有的检察官不出庭而法庭记录上仍有检察官的姓名,弄虚作假的作法相互效尤。1941年4月,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训令指出:“检察官出庭事项,在笔录判决内虽记有出庭检察官的姓名,而实际上检察官并未出庭,记载虚伪。今后对检察官出庭案件,务需依法通知,检察官也应届时出庭。”

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出庭支持公诉工作逐步开展,经历了试点、部分

出庭到全面出庭,以及提高出庭质量的过程。

1950~1954年,四川各级人民检察院在“镇反”和“三反”、“五反”运动中,选择了少量的典型案件,由检察长或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诉,主要是配合中心、惩罚犯罪,教育群众,提高对反革命分子和盗窃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

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布后,随着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日益发展的需要,在同年冬季至1955年,各级检察机关都抽调得力干部参加出庭支持公诉的试点,为全面开展这项工作创造条件。部分县检察院结合运动,配合有关部门选择重大而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促进中心工作的开展。乐山县检察院在1955年小麦夏征统购时抓住五区反革命分子李树华、杨有柱等组织黑市交易,破坏国家小麦统购一案进行起诉,及时配合法院大张旗鼓地处理后,制止了该区的粮食黑市和抢购粮食的紧张现象,提高了群众的觉悟,5天内该县符溪、民主等乡就先后收到群众揭发反革命和坏分子破坏统购统销的案件30多起,均及时作了处理,推动了统购统销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出庭支持公诉工作,重庆、成都、内江等地检察院初步摸索了以下的作法:首先作好庭前的准备工作,主要是熟悉案情和有关政策、法律,作好证据

索引,拟好公诉词和答辩要点;其次协助审判人员讯问被告,询问证人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等,核实证据,查明犯罪行为,作好公判调查,在此基础上进行有理有据的辩论,以揭发犯罪,教育旁听群众。

1956~1957年上半年,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有明显的发展。1956年1月,在全省第四次检察工作会议上省检察院根据高检院“全面担负起诉,重点出庭”的指示精神,对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提出了如下要求:(一)出庭案件应选择属于破坏农业合作化、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有关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的案件以及重大典型的案件,对于“十方面”的案件及重大刑事案件,法院需要检察机关出庭的应请法院在开庭前3天通知,以便作好出庭准备;(二)出庭支持公诉时,要有力地揭发犯罪事实及其危害、后果,同时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和判决是否正确实行监督。(三)出庭的数量,当年至少应达到起诉案件的10%。1957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又转发中央《关于全面担负出庭工作的指示》。各级检察院都采取措施,积极创造条件,全面担负出庭任务。重庆市沙坪坝区等检察院为了担负起这一任务,采取了3条措施:(一)实行全院检察员轮流出庭制;(二)采取师傅带徒弟,老手出大庭、新手出小庭和先简后繁,先易后难,逐步提高的办法培训新人员。(三)密切与

公安、法院的联系,认真掌握预审结案情况和法院每一时期审案计划、审理时间、地点,做到心中有数,相互步调一致。由于各级检察院重视了落实全面担负出庭工作的任务,因而进展较快,仅1957年一季度在法院审理的1023件公诉案件中,出庭支持公诉的369件,占35%。其中,自贡、华阳、温江等市、县检察院已做到全部出庭;南充、江津、泸州、宜宾等地检察院出庭率达45—46%;绵阳等地检察院出庭率也达到33%。

1957年下半年至1958年,在反右派斗争、政法工作“大跃进”中,各级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工作被削弱,出庭率不高,有的虽然出庭,但只是宣读起诉书,很少作答辩,出庭质量不高,作用不大。

1959年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又有了进展。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各级人民检察院办案程序试行规定》,明确了出庭支持公诉的任务是:(一)宣读起诉书;(二)在法庭上协助审判员弄清案情;(三)对于比较复杂的案件发表公诉词;(四)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歪曲事实,依理依法予以批驳。至此,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有了正式规定,明确了工作的方向。四川各级检察院根据《试行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了工作,不少检察院固定专人,确定出庭指标,因而出庭率不断上升。据成都市检察院和所属3个区院的统

计,上半年出庭率为15%。8月份即增到76%,9月份又增至88.5%。乐山、温江、泸州、宜宾、内江地区有不少的县院已做到全部出庭,从而有效地张扬了法制,打击了敌人的现行破坏活动,保卫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1960~1962年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主要是围绕整顿城乡的社会治安,协同人民法院选择一批重大典型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召开公判大会,大张旗鼓地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借以惩罚犯罪,教育群众,促进社会的安定。为了做好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省检察院先后转发通报了峨嵋县检察院《加强出庭工作,维护城乡社会治安的情况简报》、重庆市检察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贪污盗窃中起诉出庭工作的情况报告》、盐亭县检察院公判处理一批反革命分子的材料。要求各级检察院积极投入到打击犯罪、整顿城乡社会治安的中心工作中去,并注意总结如何充分运用检察职能,为整顿城乡社会治安的秩序服务的经验,把工作做得更主动,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1962年各级检察机关参加公判大会662次,通过对罪犯的公开判处,仅9个地、市的部分县、区检察院收到检举材料达37120件,有2904名违法犯罪分子向检察机关坦白自首或交待了问题,从中挖出犯罪分子786名,经查证批准逮捕136名,其余的均分别不

同情况作了处理。

1963年,各级检察院配合全省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计划有重点地处理一批案件,出庭支持公诉。据宜宾、绵阳、内江、重庆、成都等地、市和眉山、仁寿、乐山、铜梁、岳池、涪陵、南充等县、市检察院的统计,社教运动期间协同兄弟部门选择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典型案件392件,在不同的范围内召开了公判大会112次,依法进行了处理,有效地揭露了犯罪,教育了群众。在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中,各地做了以下工作:(一)密切同兄弟部门协作;(二)选择好典型案件,根据当时当地斗争形势的需要,选择罪行严重、容易激起公愤和全面体现政策的案件,城市主要是一些重大反革命集团和投机倒把、伪造倒贩票证的惯犯;农村主要是反攻倒算、倒贩、盗窃耕牛等破坏集体经济的案件;机关、厂矿、企业内部主要是内外勾结,贪污、盗窃公共财物和破坏生产的案件。在一个公判会上,既有坦白从宽的,也有抗拒从严的;既有惯犯,也有初犯;既有社会上的,也有混入机关内部的。(三)做好出庭前的准备工作。全面审查案卷材料,提讯被告,深入调查研究,熟悉案情,熟悉被告的思想动态,熟悉群众反映,并结合当时当地的斗争形势,制作好公诉词,作好答辩准备。(四)领导亲自动手。检察长不仅亲自主持研究,还亲自审案、亲自出庭、作出示范。由于采取

了上述做法,出庭公诉的质量有所提高,社会效果较好,基本上适应了斗争形势的需要。

1964~1966年,各级检察机关依靠群众办案,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基本上是有重点地进行,在保卫国家的中心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有少数单位在出庭工作中有“走过场”,不讲实效的情况。

经过十年“文化大革命”,1979年检察机关开始恢复出庭支持公诉工作,下半年针对干部中普遍存在的畏难怯战情绪,组织了一些搞得比较好的单位交流经验,提出任务和要求。各市、分、州院采取领导上阵,选择典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工作的方法,组织所属检察干部观摩学习,总结经验,搞出样板,逐步推广,初步打开了局面。1980年普遍开展了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到年底,除了3个少数民族地区的部分县院和地处边远的个别县院外,凡是法院公开审理的案件,都派员出庭支持公诉。据统计,检察机关移送法院起诉的10539件中,出庭支持公诉的8105件,出庭率为76.9%,通过出庭支持公诉,有力地揭露了犯罪,宣传了法制,仅1~4月出庭支持公诉的1196件案件的统计,参加旁听受到法

制教育的就有640多万人次。

1981~1982年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有所发展。1981年1月省检察院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点》中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对应当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件必须派员出庭,检察长要带头示范,培养锻炼新干部;同时在答辩上下功夫,提高质量,达到揭露犯罪、宣传法制、教育群众的目的。1982年9月省检察院在乐山召开全省起诉工作会议,对前8个月出庭支持公诉工作进行了检查总结。发现少数同志对出庭支持公诉工作缺乏充分准备,以致有的案件在庭审时不能有力的答辩;有的案件由一般干部办案,另外的检察员出庭,办案与出庭支持公诉脱节,流于形式;起诉书、公诉词制作的质量普遍不高。针对上述问题,省检察院要求对每一个案件在出庭前应认真作好准备,重大案件要精心拟写公诉词和答辩提纲,主管刑事检察工作的检察长,必须亲自抓好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每年要出几次庭,自己不出庭的案件,也要亲自到现场指导。各级检察院根据省院的部署,都狠抓了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初步探索了辩护规律,总结了答辩的经验。主要是根据不同类型的辩护人的特点,讲究答辩艺术,坚持

“五答六不答”^①。由于各级检察院重视了出庭答辩,因而出庭公诉水平不断提高,案件质量也基本上得到了保证。据1982年统计,全年法院开庭审理各类案犯共14337名,检察机关派员出庭支持公诉14190名,出庭率占98.81%。在法院已审结的14247名人犯中,判处刑罚的13996名,占98.23%。免于刑事处罚的226名,占1.58%,无罪释放的25名,占0.19%。

1983年“严打”以来,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向纵深发展,各市、分、州院都加强了业务指导,重庆、泸州、绵阳、遂宁、涪陵等市地的检察院还组织了出庭支持公诉的观摩活动,并对刑事检察法律文书质量进行相互检查和评比。各县(市、区)院对属于“七个方面”的重大案犯,都安排业务骨干,在审查认定犯罪事实、情节、鉴别证据、定性定罪、适用法律以及出庭准备方面进行过细的工作。对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配合人民法院组织群众旁听。据不完全统计,组织较大规模的公

开审判活动就有8096起。通过协助法庭调查、发表公诉词和答辩活动,有力地揭露了犯罪,使旁听群众受到了生动的法制教育,同时也行使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树立了检察人员实事求是、秉公执法的良好形象。1983~1985年,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的118827名犯罪分子中,法院开庭审理111290名,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109358名,出庭率占98.26%。3年来,通过出庭支持公诉的活动,重庆、成都、乐山等市、分院较系统地总结了庭前准备和庭审活动中的经验。主要是:(一)认真阅卷,吃透案情;(二)提讯被告,核对犯罪事实,弄清犯罪原因,掌握认罪态度和思想动向,了解辩解的理由和依据,以便有针对性地做好出庭的准备;(三)深入发案地,逐一核对犯罪事实,熟悉案件情况,弄清案件的症结所在;(四)分析研究,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判明全案犯罪事实,正确定性;(五)精心制作起诉书、公诉词和答辩提纲;(六)认真宣读起诉书,协助审判人员搞好法庭调

^① “五答六不答”。即对离开客观事实大谈犯罪目的动机不坏等问题的,要据事实举证答辩。对定性有分歧的,要依据法律,对照案件事实进行答辩。对歪曲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的,要正面答辩,对于错误的言论,要据理驳斥,对糊涂的观念,要依法澄清,以达到揭露犯罪、宣传法律的目的。对提出从轻减轻和免除刑罚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解释答辩,依法阐明意见。对起诉书、公诉词、答辩发言确有错误的要更正答辩。与本案无关或关系不大的问题不予答辩;不涉及犯罪事实的问题,不需答辩;不影响定罪量刑的问题,不必答辩,在法庭上已阐明的,不再答辩;没有原则分歧而辩护人又纠缠不休的问题,不要答辩;离开法律条文和具体案情,空谈理论和学术性问题的,不宜答辩。

查,庭审调查时,应做到“五问五不问”^①; (七)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发表公诉词,揭露犯罪,宣传法制、教育群众; (八)抓住要点,采取针对性、综合性、灵活性的方法,依法据理答辩,使被告和辩护人信服; (九)坚持每出一次庭,总结一次经验教训,

并注意收集研究出庭公诉的反映和效果,不断提高办案质量。但仍有部分案件庭前准备不充分、庭上活动马虎,普遍存在重视大案、大庭(即旁听人多的)的支持公诉,轻视小案、小庭,答辩水平不高,应变能力较差等现象。

第四节 侦查活动监督

侦查活动监督是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它的任务是监督侦查机关在侦查、预审、执行逮捕等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的规定,发现和纠正错捕、漏捕以及刑讯逼供和其他违法乱纪行为,保证办案质量,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

1950~1953年,公安机关逮捕人犯可自行决定,不经人民检察署审批,检察机关没有开展侦查活动监督。

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为了使这项工作迅速开展,省检察院于1955年草拟了《关于试行侦查监督工作的初步意见》,提出以下几项程序:

一、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反革命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的监督: (一)公安机关在提起刑事案件时,应将提起刑事案件的决定书副本送交人民检察院备查,若发现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时,应制作不提起刑事案件的决定书,报请检察长批准,通知公安机关停止追究犯罪; (二)公安机关侦查重大刑事案件时,应将侦查计划副本送交人民检察院备查; (三)发现公安机关所侦查的案件,犯罪事实不能成立时,应制作停止侦查意见书,报请检察长批准,通知公安机关停止侦查; (四)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所侦查的刑事案件,认为有必要时,可参与侦查活动。

二、对公安机关实行逮捕、拘留人犯是否合法的监督: (一)公安机关逮

^① “五问五不问”,即起诉书认定的犯罪事实,审判员漏问的;犯罪的目的、动机、情节、后果没有查清的;被告人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共同犯罪案件中,罪责没有分清的;被告人的前科犯罪劣迹行为审判长没有问到的要问。被告交待与起诉书认定一致的;与本案无关的;法庭调查虽有遗漏,但与定罪量刑关系不大的;推测分析的;已经问清的则不问。

捕人犯前应当用《逮捕报告书》连同侦查材料及证件送交人民检察院审查,人民检察院收到《逮捕报告书》后,应根据理由是否充分,法律程序是否完备,制作是否批准的意见书,经检察长批准,通知公安机关;(二)公安机关拘留人犯后,应于24小时以内,把拘留的事实和理由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接到通知后应当提出是否批准逮捕的意见书,报请检察长批准,在48小时内通知公安机关;(三)公安机关逮捕现行犯后,应于72小时内,以《逮捕现行犯的报告书》送交人民检察院补办批准手续。

三、对公安机关的搜查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公安机关对公民住所、人身、物品进行搜查时,除紧急情况外,应将搜查理由、目的、范围、时间用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员参加搜查,搜查时应向当事人出示搜查证。搜查妇女,须由女性进行。

四、对公安机关在预审过程中有无违法行为的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必要时还可参与预审、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及其他有关的人员,接受被告人、证人或其他与本案有关人员的申诉。

各级检察院根据省检察院的意见,逐步开展了侦查活动监督。1954年3月,重庆市检察院在有重点地参与公安机关逮捕、搜查刑事罪犯的工

作中,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执行逮捕人犯时有的未宣读“逮捕证”或未让被捕人签名;人犯被捕后,有的未将被捕的原因、羁押的处所告知家属等。二是对搜查的重点内容研究不够,搜查中显得盲目,心中无数;有的搜查销赃犯时,发现其箱子内有记载赃物帐的日记,未作为罪证予以没收。对于上述问题,一般都给执行人员主动提出,作了纠正。

1956年侦查活动监督有重点地开展。5月,在全省第五次检察工作会议上省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必须有计划地开展侦查活动监督业务。工作的重点,主要是注意侦查所得的材料与证据是否确实,侦查中采取的措施是否合法。要特别注意是否有不经批准、非法捕人,刑讯逼供、不遵守拘留后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检察院和讯问被告的法律规定,防止刑事拘留和行政拘留互相混淆,切实纠正有人无卷的现象。在监督方法上,要采取人来人往,参加与公安部门有关的联系会议或用提请书的形式提出纠正违法的意见,以利于正确合法的追究犯罪,防止冤错案件的发生。各级检察院有重点地进行了参与公安机关的预审、勘验现场、鉴定等侦查监督工作,发现有的地区违反逮捕拘留条例甚为严重,仅据雅安地区的不完全统计,上半年名山、汉源、雅安、荣经4县公安机关先拘留、后办理批捕手续的有38件,超

过法定拘留时间的 26 件,其中最长的达 4 个月,同时也有变相拘留,对嫌疑人以审讯代替侦查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情况。对此,雅安分院与雅安专区公安处印发了《关于执行逮捕拘留条例几个问题的联合通报》,要求所属县(市)院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处理,否则依法追究,从而制止、纠正了违反逮捕拘留条例的现象。与此同时,各级检察院根据中央《关于补办由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的法律手续》的指示精神,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了一批干部,全面清理档案,本着“谁缺谁补”、“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补办”工作。仅据内江、重庆、凉山等 14 个地、市、州的统计,共补办了提请批准逮捕书 38138 件;批准逮捕决定书 20767 件(8 个地、市统计);起诉书 6759 件(6 个地、市统计)。从而完善了有关的法律手续。

1957 年上半年,各地的侦查活动监督均有不同程度的进展。仅据涪陵分院及长寿、黔江、石柱、南川、垫江、丰都、酉阳等县院的统计,上半年内参与公安机关勘验现场 19 次,逮捕、拘留、搜查 16 次,侦破案件 3 件次,预审活动 26 次,有关侦查案件的研究会议 15 次,讯问被告、询问证人各 2 次。通过上述活动协助公安机关提高了破案效率和办案质量,发现和纠正了少数

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涪陵县院检察员在参与公安机关侦查中蜂乡供销社公款 600 元被盗一案中,发现侦查人员未获得可靠证据前,就主观认定此款是内盗,并对该社干部周治发、姚兴智等追逼,以致社干的思想不安,要求调动工作。对此,他们除口头建议纠正外,还与公安机关的有关人员进一步研究分析,确定外盗的可能性很大,证据也较充足,结果七天内即抓出了真正的罪犯,澄清了对周、姚等人的怀疑,得到了该社干部的好评。为了推动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开展,省院于 6 月底总结了各地开展这项工作的经验,印发各级检察院。主要作法是:(一)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捕、起诉所论述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定性是否准确,侦查活动是否合法,法律手续是否完备,如发现有违法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二)参与公安机关的个别侦查活动,听取侦查员汇报案件的来源及侦查过程,了解侦查过程中使用的手段是否合法,取得的证据材料是否经过证实,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影响审判的,则请补充侦查或再作研究认定。(三)参加重大刑事案件的现场勘验,如发现公安人员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四)参加重大的有影响的案件的逮捕搜查,如发现有不按法律程序办事的现象,应及时提出纠正。(五)参与部分案件的预审活动,注意了解预

审人员在讯问过程中是否依法办事,如有违法行为,应及时建议纠正。正当侦查活动监督工作逐步深入开展的时候,1957年下半年开展了反右派斗争,检察机关被批判所谓“犯了方向路线错误”,“只讲监督制约、不讲对敌斗争”等等。在一段时间内,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只注意了一致对敌,不讲分工负责,不提“监督”二字,侦查活动的监督处于停顿状态。

1978~1981年,检察机关重建以后,随着《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全面贯彻实施,各级检察院陆续地进行了一些侦查活动监督。据部分地区不完全统计,1980年以来,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书面提出纠正违法通知的130件,口头提出意见的490次。

1982年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积极开展了侦查活动监督工作,通过办案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侦破案件时搞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严重违法的行为,及时提出了纠正意见。仅据乐山、涪陵、南充、宜宾、永川等15个地区统计,向公安机关口头或书面提出纠正违法的154次。同时通过办案还追捕、追诉了罪犯,对犯罪事实显著轻微或不构成犯罪的作出了不批捕、不起诉的决定,宣告无罪释放,既严惩了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又保护了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如平昌县检察院审查李

孝贤故意杀人致死一案时,发现案卷内有14件是由大队治保主任一人调查,把几个证人弄在一起集体证实,然后交区特派员签名盖章后入卷的,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62条:在侦查活动中“讯问被告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为了查明案情真象,县检察院携卷下乡进行了全面复核,取得了李相成脚穿胶鞋猛踢李成孝的小腹,造成肠子破裂死亡的直接证据和大量的间接证据。同时,还查明了李相成为了推卸罪责,一方面压养子李孝贤为他替罪,另一方面采取请客送礼的卑劣手段,笼络他人为他作假证等重要事实证据。因此,纠正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李孝贤改为批准逮捕李相成,使真正的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的追究。

1983~1985年,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有一定的发展。1983年3月,省检察院在《刑事检察工作意见》中,要求各级检察院通过办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复核案件、参与勘验现场、预审活动等工作,进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的重点是纠正侦查人员中的刑讯逼供、徇私舞弊、贪赃枉法以及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等严重违法行为,防错防漏。为了促进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开展,1985年9月省检察院派出工作组前往乐山、宜宾、内江、洪雅、南溪等市、分、县院就当前侦查活动监督开展

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发现个别干警在工作中违法乱纪,刑讯逼供比较严重,也有假造证据、抽走证据、任意罚款、贪污、私分赃款赃物等现象,针对上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建议纠正或进行严肃处理。3年来,各级检察院根据省院的部署,围绕“严打”,通过办案积极开展了侦查活动监督,仅1985年对公安侦查人员的违法行为书面通知纠正66次,口头通知642次。在工作中,平昌、蓬安县院逐步摸索了一些经验,他们的作法是:(一)细致阅卷,发现疑点。阅卷中采取“四查四看”,即审查被告人的作案动机、目的、性质和后果,根据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分析犯罪与否,认定的性质、罪名是否准确,运用法律是否恰当,看有无错提请批捕、错起诉;审查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是否清楚,看有无漏掉的犯罪事实和人员;审查书证、物证的来源,供词、证词的真伪,看侦查活动有无违法乱纪行为;审查法律文书是否完备、合法,看有无违反诉讼程序的行为。通过上

述作法,把发现的问题摘录下来。(二)深入调查,弄清真象。对阅卷中发现的问题拟出详细的调查提纲,深入实地,与被告人、检举人、主要证人“三见面”,查清疑点,取得可靠的事实证据后依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提出处理意见。对罪该逮捕、起诉的,坚决逮捕起诉;对可捕可不捕、可诉可不诉的,坚持不捕不诉;对漏捕、漏诉的,依法追捕追诉;对错提请批捕、错移送起诉的,建议公安机关撤回提请批捕,撤回起诉。(三)采取多种方法,纠正违法行为。对一般的违法行为口头提出意见,建议纠正;对情节较重,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正式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与公安机关领导交换意见,提出纠正建议;对情节、后果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除了纠正外,建议公安机关对有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对在执行政策、法律上普遍存在的问题,综合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要求公安机关认真加以解决。

第五节 审判监督

审判监督是国家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检察机关依法对法院的审判活动和判决、裁定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保证准确地惩罚犯罪,防止错漏案件的发生,使罪犯得到

应得的惩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清末,检察机关即有审判监督职能。1906年10月清廷颁布的《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规定:预审或公判时均须检察官莅庭监督,并得纠正公判之违

误。……如审判官不待检察官莅庭而为判决者，其行为无效。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对审判监督作过一些规定，也开展了部分工作。1935年1月，国民政府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对检察官上诉、非常上诉等诉讼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了规定：对当事人不服下级法院判决提起上诉者，“检察官为了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诉”；“自诉人上诉者，非得检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判决确定后，检察官发现该案审判有违背法令者，应具意见书将该案卷宗及证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检察长，申请提起非常上诉”。检察机关在行使职权中，对法院判决不当的也曾为被告的利益上诉，也提请了一些非常上诉，纠正了部分错案。但有不少案件，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法院作出了判决裁定的，由于各种原因未提请非常上诉。成都轰动一时的张琨案，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西山派元老张继之子张琨，1944年因治病寄居外北驷马乡刘绍禹家。1945年12月2日晚，不知何故死于刘宅临近贫民吴大兴、卿万顺、何占春之麦田里。经成都县政府、成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四川高等法院法医先后三次验尸，载明：外表无伤痕，系单思病发作致死。死者亲属对这一死因鉴定有疑，成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又委托国立中央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科主任教授林几等启棺复验，认定张琨因两耳被拳猛击猝倒

后又受钝力挫伤，致颈椎骨脱致死。成都县县长王运明逮捕了有犯罪嫌疑的吴大兴、卿万顺等16人，送请检察处提起公诉。张继又先后向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徐尔僖等人写信，干预办案。为了主张公道，成都市的名律师陈言霖、吴文虞等人为被捕者义务辩护。但由于张继干预办案，1945年12月19日成都地方法院在事实不清、毫无证据的情况下，以共同强劫、致人于死罪判处吴大兴、何占春两人死刑，任兴元无期徒刑，任王氏有期徒刑十年；以教唆强劫、致人于死罪判陈俊志无期徒刑。对此案有关的卿刘氏、卢青云等人也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或罚款。被告人不服请求复判，群众议论纷纷，在舆论的压力下，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最高法院特种刑事庭经过复审，历时近4年，先后经过8次判决，最后仍判处吴大兴、何占春有期徒刑10年，任王氏有期徒刑4年，陈俊志等人宣告无罪。与此同时，原办案的成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汪恩沛、检察官张维诚，四川高等法院医师吕梦麟等人分别受到记过、降级改叙的处理。此案现场勘验结论不一，死因分歧很大，情节离奇，被告不服，众说纷纭。解放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被关押的吴大兴等人无罪释放。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与国民政府的审判监督，不仅有着本质的区别，而且在办案

的程序、方法上有所不同。四川的审判监督工作经历了试点、重点开展、波折、全面开展的过程。

1950~1953年,各级检察署即把审判监督作为检察机关的任务之一。在“镇反”、“三反”、“五反”运动中,重点检查了一些应判不判、重罪轻判或错判的案件。仅川西人民检察署在1951年的“镇反”运动中就配合公安机关重点检察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反革命案52件,发现重罪轻判的8件,草率处理的21件,均及时建议法院依法复查纠正。乐山检察分署在镇反运动中也配合县署平反纠正了错案。如1951年2月26日,峨嵋县高桥乡召开公审大会,以“放火罪”宣判刘长友死刑,童万书有期徒刑3年,并没收两家的财产。同年5月,“镇反”开始后,群众议论纷纷,为刘、童两人叫屈,刘长友的父亲向专署、县府进行控诉。乐山检察分署派出干部结合该案深入当地进行调查,查明刘长友、童万书两人没有放火,而是反革命分子袁维彬、流氓管元清因对刘、童两人检举揭发他们的罪行怀恨在心,捏造事实进行陷害,而有关干部刑讯逼供,官僚主义所致。为了正确处理此案,报经上级同意后,于同年6月25日在高桥乡召开大会,分别对报复陷害刘、童二人的反革命分子袁维彬判处死刑,管元清判处有期徒刑10年,对刑讯逼供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同时,宣布

刘长友、童万书无罪。并由公安、法院、检察署等部门做了善后工作,受到群众的一致赞扬。

1954~1955年,审判监督工作有了初步开展。1954年,根据第三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决议,省检察署先后派出干部24人分别到成都、乐山两个检察署协助搞试点工作,选择了危害中心工作的典型的违法犯罪案件19件进行了审判监督的试验。9月发出了《关于贯彻四川省人民检察署下半年试点工作的计划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署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检察长(员)应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并监督审判活动。如发现犯罪不能证明时,应主动撤回起诉书;发现法院所作的判决、裁定不当,确属违法时,应报告上级检察署向它的上级法院提出抗诉;发现新事实、新证据时,应提请再审;发现判决执行上有违法行为时,应通知执行机关予以纠正。对于未经检察机关起诉的重大刑事案件的审判,亦可派员参加进行监督。10月,通报了重庆市人民检察署关于296厂煤气中毒案的审判监督经验,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检察署关于乐山县人民检察署通过刘元才严重失职案,试验审判监督的初步总结。要求各地在试验过程中注意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交流经验。1955年,省检察院对试验审判监督制度进行了专题总结,并于15日印发了《关

于试验审判监督制度的专题总结报告》，明确了开展审判监督的几项主要程序和方法：

(一)审查起诉意见书。侦查部门送来起诉意见书后，应详细查明犯罪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定性是否恰当，法律手续是否完备。经过审查，确认起诉理由和根据充分后，经检察长批准，向法院提起公诉。如认为不构成犯罪，经检察长批准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二)参加预备庭。检察长参加预备庭的主要任务是：报告案情，说明起诉理由和根据，解答审判人员提出的问题，并对法院的预审活动及裁定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监督的内容：一是预备庭组成人员是否合法；二是裁定是否正确；三是是否执行合议制原则；四是笔录是否完善。

(三)出席公判庭。检察长(员)出席公判庭的任务是：揭发犯罪，支持公诉，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保护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合法权益。监督的内容是：法庭组成人员是否合法；审理案件是否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有无妨碍或限制当事人正当行使诉讼权利的不当行为；对于诉讼当事人在法庭上的违法行为，法庭是否及时纠正。

在试验审判监督制度的同时，各地都积极出庭支持公诉，依照上诉和审判监督程序发现和纠正了一批判决

不当和错判的案件。1955年仅成都、重庆、温江等70个市、分、县院的统计，即有285件经法院重新审理维持原判的4件，改判281件，有效地防止了错漏，基本上做到了不枉不纵。

1956~1957年，审判监督工作有了进一步的开展。首先是在起诉的案件中选择了重大的、有教育意义的、对中心工作有关的案件，出庭支持公诉，从7个方面对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一)法庭组成人员是否合法；(二)起诉书副本是否开庭前3日送达被告人；(三)法庭是否给被告人交代了辩护、申请回避、上诉的诉讼权利；(四)审判是否按法律的规定进行；(五)审判人员有无诱供、逼供等妨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为；(六)诉讼当事人、证人、辩护人有无违法的行为，法院是否作了纠正；(七)法庭裁定是否合法。其次是各地通过补办法律手续、审查法院判决书和处理不服法院判决的申诉案件，发现和纠正了不少错案。仅据达县、江津等6个专区1956年统计，依照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对错误判决提出抗诉的案件即有168件。此外，根据高检院1956年2月的指示和8月省公、检、法、司“四长”会议的精神，各级检察院抽出一定骨干力量，会同公安、法院等部门检查了已判决的案件。经小组合议初步认定原判正确的占63%；冤错案件占11.2%；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的占6.1%；主要事实不

清、草率下判的占 19.7%。通过重点开展审判监督工作,各地摸索了一些经验,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主要的作法:一是坚持个人审查、小组研究、领导定案;二是审查判决、裁定应抓住以以下几个方面: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客观真实,证据是否可靠,责任是否清楚;定性是否正确,运用法律是否恰当,量刑有无畸轻畸重现象;审判活动中的手续是否齐备、合法,被告是否充分享受了诉讼上的权利等;三是对发现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处理。1957年“反右派”运动中,这项监督职能无法行使。1962年总结了近几年的经验教训后,虽开展了一些审判监督,但职能作用未充分发挥。

1980年1月,《刑法》、《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为适应形势和斗争任务的需要,省检察院下发了《四川省人民检察院1980年刑事检察工作意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审判监督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准确、及时、合法地打击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省检察院的部署,多数检察机关不同程度地恢复了审判监督工作。全年检察机关起诉的刑事案件共 10519 件,经法院审判后,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的 70 件,其中,法院改判 28 件,维持原判 26 件,经上级检察机关审查撤回下级检察院抗诉的 12 件,法院尚

在审理的 4 件。通过抗诉,惩罚了犯罪分子,平反纠正了错案,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如璧山县检察院对王富才案,以强奸、诈骗罪起诉,法院在判决时未认定强奸罪,仅判处管制两年。县检察院提出抗诉,江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改判王富才有期徒刑 5 年。又如万县法院在判处熊学斌伤害致人死亡案时,把熊的父亲熊德祥(法定代理人)以同案犯判处。县检察院提出抗诉,万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将熊德祥改判无罪。

1981~1982年,审判监督工作又有所发展。重庆、南充、江津、宜宾、雅安、达县、凉山等地区开展较好;有的地区虽然开展了,但工作质量不高。为了有效地实施审判监督,提高抗诉质量,1981年5月18日至6月1日,在高检院工作组的参与和指导下,对全省1980年抗诉的70件案件逐一进行了检查,发现抗诉准确的仅占40%。抗诉不准的有38件,占54%。抗诉质量不高的原因:一是抗诉前慎重研究不够,工作比较粗糙;二是抗诉的范围和原则不够明确。针对上述问题,省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必须进一步重视审判监督,加强抗诉工作的领导,提高抗诉质量。领导要亲自动手,审阅材料,核实证据,集体研究决定,对某些情节复杂的案件,可以先征求上级检察院意见或请示党委,力求做到抗得有理有据,准确合法。此后各级检察院

都加强了审判监督工作,注意了提高抗诉质量。部分检察院还总结了抗诉成功的经验,主要作法是:(一)正确掌握抗诉的范围。对法院判处不当的案件,要本着既要解决问题,又不滥用抗诉的原则,坚持做到“五抗五不抗”^①。(二)上下反复研究,把抗诉的案件搞准确。凡是抗诉的案件,先由承办人提出意见,经集体反复讨论,再经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重大疑难的先与上级检察院通气,意见比较一致的就抗诉,意见比较分歧的就不抗诉。(三)配合二审法院做好工作,力争抗诉成功。对抗诉案件一般应安排业务比较熟的同志承办,详细审查材料,全面熟悉案情,针对二审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做到心中有数。对要开庭审理的,认真做好出庭准备;对不开庭的,经常与二审法院联系、催办,尽可能与承办同志交换意见或参加他们的研究讨论,阐明观点和看法,力争抗诉成功。由于各地注意了积累经验,抗诉案件的质量有所提高。1982年对人民法院已判处的案件,因定性、定罪、适用法律不当等提起抗诉的48件,法院裁定的44件,其中改判35件,维持原判9件,抗诉准确率由

1981年的51%提高到79.5%。

1983~1985年,各级检察院的审判监督工作是围绕“严打”斗争中办理的案件进行的。监督的重点是防止错判、漏判和量刑畸轻畸重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刑事诉讼程序的违法行为。为了促进审判监督工作的开展,一些检察院对法院已判处的案件进行了剖析,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便更好地开展审判监督。仅万县分院从备案审查和收到的案件中分析,发现有问题的案件50件、53人,其中无罪判有罪的13件15人(大多发生在“严打”初期);轻罪重判或判刑畸重的22件23人(大多发生在“严打”高潮时期);重罪轻判的9件9人(多数是1984年后判处的);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6件6人,主要是把杀人罪定成伤害罪或把伤害罪定成杀人罪,把交通肇事罪定成扰乱社会秩序罪;对一般盗窃罪引用了《刑法》第152条,对拐卖人口、强奸罪引用《刑法》第136条。对这些案件没有履行法律监督,以致未得到正确处理。监督不力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认识上有片面性,把法律监督与“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对立起来,注意互相配合,忽视相互制约,

^① “五抗五不抗”。即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的要抗;认定事实、确定性质、运用法律有错而导致量刑不当的要抗;对犯罪的阶段和法定从重从轻处罚条件的认定有错、判处不当的要抗;量刑畸轻畸重的要抗;适用拘役、管制、缓刑不当的要抗。检察机关自己把握性都不大的不抗;介于两可之间的不抗;认定事实、确定性质、适用法律虽有错,但不影响量刑或者影响不大的不抗;刑期偏轻偏重的不抗;有些问题在学术上有争议的就不抗诉。

注意监督重罪轻判,忽视轻罪重判,注意防漏,忽视防错;二是怕影响关系,明显错的也不抗诉;三是人少任务重,精力顾不过来。针对上述问题,各级检察院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二是进一步明确抗诉范围、重点,该抗诉的要坚决抗诉;三是坚持原则,注意工作方法。凡需要法院纠正的案件,先采取口头方式提出,不愿接受的就提出书面抗诉,但一定要把问题搞准,保证抗诉质量;对检、法两机关争议较大的,请示当地政法委员会,共同研究,统一认识,协调处理。3年来,审判监督工作有所发展,仅1985年对法院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书面通知7次,口头通知纠正210次,向法院依法提出抗诉53人,法院改判30人,维持原判7人,其余的尚未处理,为法律的正确实施,防止冤假错案起了积极的作用。如成都市检察院办理左成洪等人出售假酒毒害人命案。该案发生在1985年6月初,全案被告4名,他们非法使用工业酒精4160公斤,加水兑成7800余斤,冒充白酒,已售1300余斤,致20人饮用后引起甲醇中毒,其中死亡15人,致伤致残7人。案经公安机关侦破,于7月22日将此案移送市检察院起诉。市院审查终结,认定被告人左成洪、李永泰、谢麟,系本案主犯,应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吴自均犯有玩忽职守罪,应依法惩处。8月3日起诉到市中级人民法院,8月

1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认定被告人左成洪、李永泰、谢麟犯有制造贩卖有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罪判处左成洪死刑、李永泰死缓、谢麟无期徒刑,均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认定被告人吴自均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宣判后,市检察院以原判对李永泰的量刑过轻,判处死缓不当为由,提出抗诉。8月26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原判对李永泰量刑不当,市检察院抗诉有理,依法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对李永泰的刑罚部分,判处被告人李永泰死刑,防止了重罪轻判,发挥了法律监督的作用。

在审判监督工作中,各级检察院十分重视执行死刑的临场监督。

1966年“文化大革命”以前,检察机关接到同级法院关于派员对执行死刑临场监督的通知后,一般都指派检察员履行死刑临场监督职责。

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各级检察院认真开展了执行死刑的临场监督。特别是1983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中,在死刑案件数量较大、处决罪犯比较集中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了这项工作。同年10月,省检察院转发了《涪陵地区两级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死刑临场监督职责》,促进了此项工作的开展。在执行任务中,普遍的作法是:(一)领导亲自上阵,加强对临场监督人员的教育。对已核准死刑的罪犯,多数检察院由检察长或副检察长

亲自带领检察人员临场“监斩”。部分检察院由检察长或主管刑检工作的检察长亲自布置,选派责任心强、工作细致和有临场监督经验的检察人员担任此项工作。在执行任务前,一般地都由检察长对参与临场监督人员进行一次组织纪律性教育,交代工作任务和职责:一是要防止杀错;二是在执行中不发生事故;三是严守机密。罪犯未处决前不得向他人泄露罪犯姓名、执行时间、刑场地点。(二)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一是会同公安、法院、武警部队做好刑场的选定和安全准备,保证绝对安全。二是严格按照诉讼程序办事。执行死刑的前两天,检察人员先核对死刑判决书与执行死刑的命令,并到看守所提讯死刑犯,熟悉罪犯的相貌

特征,做到案情、罪犯、判决三对号。执行死刑的当天,检察人员有组织、有秩序地准时到达看守所,对死刑罪犯验明正身,并进行政策教育,防止罪犯在押送途中或刑场上乱吼乱叫。押赴刑场时,如罪犯喊冤,执行人员应立即报告,视情况作出是否停止执行的决定。大会宣判时,注意核对判处死刑的罪犯姓名与立即执行死刑命令是否一致。交付执行时,随同到现场。罪犯处决后,同法医或聘请的医生一起验明是否毙命,填写《死刑临场监督笔录》,由主管检察长审阅签字。最后将有关法律文书装进死刑临场监督专卷。通过上述工作,保证了死刑判决的正确执行,防止了差错,维护了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附:对刘结挺、张西挺反革命案的检察起诉

从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四川省刘结挺、张西挺等人积极追随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大肆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残酷迫害干部和群众,策划夺权,给四川人民造成了深重灾难。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在清查反革命帮派体系时,刘结挺、张西挺等人于1978年6月24日被依法逮捕。四川省检察机关对此案依法进行了检察起诉活动。

一、参与联合办案

1980年10月中共四川省委根据中央关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审判结束后,“这一案的其他罪犯将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法院、军事法院分别审判”的精神,决定和部署了对刘、张等人的依法审判工作。鉴于刘、张案件在全川影响大,涉及面广,省委决定在省委政法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由公、检、法共同组织力量,进行联合办案。省检察院抽调王善博副检察长和其他检察干部12人,自始至终参加了办案工

作。联合办案由公、检、法三长具体负责,检察人员分别参加外调组、材料组,与公安、法院的人员一起,查阅档案,询问有关人员,搜集核实证据,弄清案情,审查鉴别证据。在基本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坚持集体讨论,三长决定。根据案件进展的各阶段,按照各司其职的原则,各有侧重。在侦查预审阶段,以公安为主,检察干部主要通过参加调查、预审,了解案情,熟悉掌握证据,为审查起诉打下基础,并对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在审查起诉阶段,以检察为主,集中力量搞好审查起诉,同时做好出庭支持公诉的准备。审判阶段,以法院为主,检察人员配合出庭,进一步核实证据,揭露犯罪,作好答辩,并切实履行审判监督的职责。在联合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坚持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二、审查起诉

1981年12月26日,公安预审终结移送起诉后,检察机关在起诉环节上的主要作法是:

(一)全面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各项材料,研究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有无遗漏罪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二)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核实公安部门的起诉意见书确定的罪行,听取被告人的辩解,摸清思想动态,为

出庭支持公诉,批驳无理辩护作好准备。

(三)根据审查确认的刘结挺、张西挺犯有的罪行,制作起诉书,报经省院检察委员会审查决定,于1982年2月9日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四)针对刘、张二被告在辩解中提出:“是上访告状,向中央反映情况,不是陷害”、“夺权是响应毛主席的号召,不是反革命活动”等主要论点,草拟公诉词和答辩提纲,从事实、证据、法律上论证被告人的反革命犯罪性质,揭露和论述其犯罪的危害和根源,逐一批驳错误的辩解论点,为出庭作好准备。

三、出庭支持公诉

1982年3月6日至20日,省人民院对刘结挺、张西挺反革命案件进行了公开审判,在法庭上检察机关主要进行了以下活动:

(一)在法庭调查阶段,检察人员举证揭露刘、张二被告人的罪行,宣读了证据259件,出示罪证14件,投影证据45件,证人出庭7人次,在大量的人证、物证面前,刘、张对法庭认定的犯罪事实提不出任何辩护的理由。

(二)在辩论阶段,张西挺作了长达5个多小时的辩解,刘结挺作了两个多小时的陈述,检察机关出庭人员抓住主要的、关键的、实质性问题,从事实、法律方面进行了有力批驳,致使被告人再也提不出实质性的问题,只

是在个别字句上纠缠。

法庭辩论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82年3月20日依法判处刘结挺有期徒刑20年,判处张西挺有期徒刑17年,各剥夺政治权利5年。刘、张二人均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1982年4月20日裁定:刘结挺、张西挺上诉无理,予以驳回,维持原判。

节选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82)川检刑诉字第001号

被告人刘结挺,男,现年62岁,山东省平邑县人,汉族,1963年前任宜宾地委书记,因“严重违法乱纪,打击迫害同志”,1963年被撤销职务,1965年被开除党籍。“文化大革命”中,曾任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1978年6月24日经四川省公安局依法逮捕。

被告人张西挺(刘结挺之妻),女,现年54岁,河南省淮滨县人,汉族,1963年前,任宜宾市委第一书记,因伙同刘结挺“严重违法乱纪、打击陷害同志”,1963年被撤销职务,1965年被开除党籍。“文化大革命”中,曾任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候补委员。1978年6月24日经四川省公安局依法逮捕。

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一、积极进行反革命夺权活动。他们伙同王茂聚等人,于1967年元月7

日在北京密谋策划,以给李良并反修战斗团写信的形式,制定了反革命夺权的行动纲领,明确提出:“大宣传、大揭发、大造舆论”,“大造反、大夺权”的方针,部署“条件成熟的就夺权,不成熟的就积极积蓄‘革命’力量进行夺权,缺乏条件的就积极创造条件,主要是组织革命‘左’派进行斗争,创造夺权的条件”,并由李良将信带回宜宾贯彻实施。在宜宾地区掀起了夺权的恶浪。刘结挺、张西挺为了实现他们反革命夺权的野心,通过编印、散发《打李小册子》,四处作所谓“控诉报告”,大造所谓“李井泉、廖志高等结成巩固的联盟,发展宗派控制了西南局和省、市委,实行资产阶级专政”,“进行反革命政变”等骇人听闻的反革命舆论,煽动夺取西南局和四川省委的领导权。在林彪、江青、康生一伙的支持下,终于夺取了宜宾地区党政军的领导权,篡夺了四川省革筹(委)的部份领导权。

二、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被他们诬告、陷害的从党和国家领导人到地方各级领导干部就有24人之多,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刘少奇,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邓小平,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贺龙,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成都军区第一政治委员李井泉等7人;有西南局书记、四川省委第一书记廖志高,省委书记许梦

侠和省级机关其他领导干部等8人；有宜宾地、市委和宜宾军分区负责干部牟海秀等9人。刘结挺、张西挺为了适应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篡国的需要，诬陷刘少奇、邓小平等在四川宜宾“精心培植了一个反革命复辟根据地”、编造了所谓“李井泉替阶级敌人翻案”、“勾结阶级敌人反攻倒算、残酷打击迫害干部、杀人灭口”等大量谎言，给李井泉强加上种种罪名。诬陷李井泉、廖志高“包庇勾结国民党残渣余孽，招降纳叛，结党营私，大搞独立王国，大搞反革命复辟”；诬陷“四川省公安机关十七年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领导班子是黑的”；诬陷“地下党是个招牌，有的是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社党、临解放时打的招牌为地下党”等等，致使李井泉、廖志高和四川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遭受残酷迫害。

三、残酷迫害、镇压干部、群众。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对反对他们的干部和群众极为仇恨。对抵制他们进行犯罪活动的人，办理过他们案件的人，曾受过他们打击陷害，知道他们底细的人，进行了残酷的迫害和镇压。他们煽动支持武斗，仅1968年7月，武装进攻泸州、纳溪、合江等地的一次武斗中，就打死群众274人，打沉船只21艘，物资损失46万余元。他们点名诬陷，制造冤案，煽动打砸抢，在他们直接指使和煽动下，被非法关押、批斗、

毒打的干部有162人，其中致死1人，致残3人，许多人家属、子女遭受株连，有的人被弄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原宜宾市监委副书记刘国梁被非法关押，刘的妻子彭正和受到迫害，因不堪折磨，于1968年8月8日留下遗书，携带一个身体残废的十岁女儿出走，至今生死下落不明，当时家中尚留下两个年仅五岁和三岁的女儿，无人照顾，流落街头，身心受到严重摧残。

综上所述，被告人刘结挺、张西挺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文化大革命”内乱之机，策划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捏造事实，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诬陷、迫害中共中央西南局、四川省委等领导机关的负责人，迫害、镇压干部、群众，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刘结挺还诬陷迫害中共四川省原地下党组织和党员，诬陷迫害公、检、法干警，在共同犯罪中负有更大的罪责。刘结挺、张西挺所犯的严重罪行，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都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第一百零一条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依法提起公诉。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